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11年5月5日星期四  
**Thursday, 5 May 2011**

下午2時30分會議繼續  
**The Council continued to meet at  
half-past Two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曾鈺成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華明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S.B.S., J.P.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陳鑑林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G.B.S., J.P.

黃宜弘議員，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黃容根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S.B.S., J.P.

劉江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霍震霆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石禮謙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S.B.S., J.P.

李鳳英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S.B.S., J.P.

馮檢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方剛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S.B.S., J.P.

王國興議員，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M.H.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國麟議員，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S.B.S.,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S.B.S., J.P.

梁君彥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G.B.S., J.P.

張學明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K-MING, G.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B.B.S., J.P.

湯家驊議員，S.C.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 KA-WAH, S.C.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劉秀成議員，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甘乃威議員，M.H.

THE HONOURABLE KAM NAI-WAI, M.H.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李慧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STARRY LEE WAI-KING, J.P.

林大輝議員，B.B.S., J.P.

DR THE HONOURABLE LAM TAI-FAI, B.B.S., J.P.

陳克勤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HAK-KAN

陳茂波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PAUL CHAN MO-PO, M.H., J.P.

陳健波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KIN-POR, J.P.

梁美芬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RISCILLA LEUNG MEI-FUN

張國柱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KWOK-CHE

黃成智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NG-CHI

黃國健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KIN, B.B.S.

葉偉明議員，M.H.

THE HONOURABLE IP WAI-MING, M.H.

葉國謙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G.B.S., J.P.

潘佩璆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AN PEY-CHYOU

謝偉俊議員

THE HONOURABLE PAUL TSE WAI-CHUN

譚偉豪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SAMSON TAM WAI-HO, J.P.

梁家傑議員，S.C.

THE HONOURABLE ALAN LEONG KAH-KIT, S.C.

梁國雄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KWOK-HUNG

陳淑莊議員

THE HONOURABLE TANYA CHAN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黃毓民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K-MAN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M., G.B.S., J.P.

吳靄儀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M., G.B.S., J.P.

張宇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S.B.S., J.P.

梁家驪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LEUNG KA-LAU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STEPHEN LAM SUI-L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J.P.

THE HONOURABLE EVA CHENG, J.P.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J.P.

MR YAU SHING-MU, J.P.

UNDER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列席秘書：**

**CLERK IN ATTENDANCE:**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MRS JUSTINA LAM CHENG BO-LI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會議，繼續就“優化‘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議案進行辯論。

## **議員議案**

### **MEMBERS' MOTIONS**

#### **優化“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

#### **ENHANCING THE MY HOME PURCHASE PLAN**

#### **恢復經於2011年5月4日動議的議案辯論**

#### **Continuation of debate on motion which was moved on 4 May 2011**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張國柱議員：**主席，根據差餉物業估價署的資料顯示，今年2月，整體私人住宅售價指數為174.5，水平已超越當年1997年10月的高位。以四百多呎的單位計算，港島區的平均呎價達到8,658元，新界區亦要5,242元，亦即是一個400平方呎的單位，其平均售價介乎200萬至350萬元。既然樓價已經到達一個不可理喻的地步，我不明白為何政府仍可以坐視不理，任由樓價泡沫不斷膨脹？

讓我套用上面的例子計一計數，一個400平方呎的單位，賣300萬元，單是三成首期便需要90萬元，再加上律師費、佣金及釐印費等費用，入場費最少便需要約100萬元。以現時社福界的同工作為例子，以現時新入職社工的起薪為14,975元作計算，假設每月能夠儲蓄5,000元，最少也要儲16年才負擔得起首期。不過，屆時可能又會不夠錢了，因為樓價可能又會升了。

當儲蓄到足夠的首期後，薪金或有所調整，供款能力亦可能會略為增加，但即使以現時的2.5%低息水平計算，以按揭年份25年計算，300萬元的單位月供亦要接近1萬元。樓價來到這個水平是否合理呢？相信是不言而喻的。

再者，現時社福界自推行整筆撥款後，部分社工的晉陞及加薪機會全數交由機構自行決定，並沒有任何保證。我便認識一名同工，他

在新入職後，於過去5年來也沒有加薪，薪酬仍然維持在入職時的水平，令人悲哀。

此外，我們再看看近期的中小型單位，不論是市區重建局抑或私人發展商均以豪宅作包裝，其出售的單位價格亦非一般市民可以負擔，這亦解釋到為何港島區的小型單位平均呎價會接近9,000元。以灣仔的Queen's Cube為例，其建築面積大約為400至600平方呎，但呎價卻達到15,000元的豪宅價。

主席，在現時樓價達到這個非理性的地步時，政府是有必要大力遏抑樓價上升，遏止其繼續上升。我們看到政府雖然於去年施政報告中推出了“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置安心”計劃），可惜卻只能提供5 000個中小型住宅單位。這些單位對於遏抑樓價的作用，就如用家中的水喉撲救一場五級大火般，根本是毫無作用的。

我不反對政府推出“置安心”計劃，但政府真的認為“置安心”計劃可以紓緩現時中小型住宅需求供應短缺的問題嗎？如果要優化，我認為最直接的方法便是將5 000個單位，增加至5萬個單位，到時供應大量增加，樓價自然便難以再上升。

今天的辯論題目雖然是“優化‘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但其實要讓市民置業安居，政府是應該多管齊下作出應對，當中可能包括復建居屋及加快興建公屋，這才是最重要的。雖然這兩個方法同樣需要時間推行，可能亦有人會說遠水並不能救近火，但我認為大量推出住宅單位，最少可以讓大部分普羅市民用合理的價錢購買或租住房屋，建立一個屬於自己的安樂窩。人民安居樂業，社會才能穩定。特區政府如果仍然不理會民間疾苦，弄至怨聲載道，民望低殘的話，當天曾自吹自擂“我要做好這份工”的人應撫心自問，他今天是否真的做好了這份工作呢？

政府推出的公民教育宣傳片說我們要心繫家國，但現時香港普羅市民想找一個家都這麼困難，無家可歸，又如何有國呢？香港政府連市民的基本居住權也無法捍衛，縱容地產商魚肉小市民，我真的很難想像市民如何能夠凝聚出歸屬感，能夠做到心繫家國。

主席，食米是本港市民的主要食糧，根據《儲備商品條例》規定，政府可以實施食米管制方案，以確保食米有穩定的供應，並儲存足夠讓市民在一段合理時間內食用的儲備存貨。其實住宅單位亦一樣，一

個安樂居所是每個人的生活所需。因此，當樓宇價格不斷上升時，政府是有責任出手加以遏止，並應該要提供足夠的住屋讓市民居住，履行自己應盡的責任。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國雄議員：**主席，這是本會的典型特色，即是要根據老師訂出的題目來作文章。事實上，自“置安心”計劃推出後已成為笑柄。皆因曾蔭權在提出此計劃時，曾向馮檢基議員發脾氣，說花了九牛二虎之力才能找到這些土地，這當然是天大的笑話。特首要花九牛二虎之力，才能找到土地？他似乎忘記了英國人在香港推行圈地政策的最重心部分——但凡土地皆是官地。

如果特首也無法找到土地，只是證明了他並非無法找到土地，而是他不敢去找土地，原因是末代董建華政府(即董先生腳痛前)受大地產商的脅迫。大家都記得孫明揚那九招，就是董建華競選連任前夕宣布的措施；換言之，董建華在2002年得到的七百多票——那是史無前例和醜陋地取得的超過700票，使其他人無法跟他競選——與房地產有非常密切的關係。

董建華有三大“德政”，便是削減公務員薪金及大量外判、推出救市政策及就第二十三條立法，炮製了這三大法寶。道理很簡單，就香港而言，因地產商與銀行家結合力量，便可凌駕於特首。因此，特首不能不俯於或屈服於這權威之下。

另一方面，本會亦只是另一個橡皮圖章，市民透過我們反映意見——即現時的樓價太貴，令市民無法置業，而公屋和居屋又減少興建，樓市基於這些心理因素而上升，社會也就存在着這種矛盾——所以，議員在這裏聲嘶力竭，特首便以“置安心”來應酬。

主席，要解決香港的居住問題，辦法其實很簡單。第一，如果香港公民不想置業，或他們沒有經濟能力在這種高樓價的情況下支付租金，他們也應該享有一個合適的居所，政府便要興建公屋。這是任何

一個政府都有需要解決的問題，但這個政府捨本逐末，以維持樓市為本來處理樓房供應的問題，這是一個屈服和乞憐於地產商及銀行寡頭的政府。

第二，是住屋問題。如果任何人希望用部分薪金來置業，作長期居住，便是關乎所謂住屋的部分。社會上受薪階層應該用多少薪金作居住支出，無論是用作供樓或租金，也只應佔某一個百分比。政府的施政目標應該倒過來，把市民的可支配收入，減去房屋支出，所餘下的金錢，便是香港經濟的動力，尤其是在香港從事服務和餐飲業等經濟活動賺取利潤或報酬的人，能否找到顧客的一個很重要的因素。

不然的話，如果供樓或租金令市民可支配收入大幅減少，一定會百業蕭條，更何況高地價和高租金政策，必然會令香港本土經濟的經營成本上升，這便是上下交征利，越來越多人——甚至賺取高薪的人士——也無法解決居住問題的原因。因此，政府所稱增加土地供應，賣更多麪粉，使麪包售價不會飆升，只是一種假象而已。

如果有一天，市民未能找到合適的公屋租金或居屋供樓金額，必定是地產商和銀行在尋租活動中“吸血”，生吞我們的骨肉。因此，在這一點上，我認為怎樣談也是“嗷氣”的。只有一個解決辦法，那便是大量興建公屋，每年最少提供5萬個公屋單位，直至所有受薪階層能夠得到合適的居所為止。所以，“置安心”是“至不安心”。

**李卓人議員：**主席，大家也知道最近有很多關於最低工資的討論。我辦事處最近收到一位媽媽的來電，指出她的兒子剛剛大學畢業，投身會計行業，月薪約為11,000元、12,000元。她的兒子認為自己的工資比清潔工人還要低，因為他的工作時間是每天早上9時至晚上10時，如果以時薪計算根本不足28元。首先，我認為他如選擇以時薪計算工資，他其實是可以取得時薪28元，受惠於最低工資，不過，最可笑的是一個大學生會因為有這樣的差距而感到不忿，這才是最悲哀的地方。為何香港會變成這樣，令一位剛投身社會的大學生須承受低工資、長工時的工作環境？

這位媽媽接着問，實施最低工資當然能幫助基層工人，但為何不能協助她的兒子？她究竟希望兒子得到甚麼幫助？就是購買居屋。希望局長及副局長知道，我現時每次走到街上，所遇到的家長均訴說兒女無法置業，不知該怎麼辦。

有一位家長跟我說，他們夫婦兩人月入共10萬元，在置業方面沒有問題，但卻看不到兒女有任何機會可以置業。這對父母月入共有10萬元，試問有多少家長能有這水平的收入？你們這些身為高官的家長可能有能力購買數個物業給自己的兒女，但一般家長卻要眼看兒女辛勤工作，只能賺取萬多元工資，而且沒有希望離家自立，必須與父母同住，無法置業。

有人辯稱政府難以確保所有人均能置業，但試想一下，置業是年輕人應有的向上階梯或夢想，甚麼是香港夢？有人說只要能夠安居、能入住公屋便可，但問題是他們不合資格申請公屋，希望置業卻又不能如願，那麼如何能夠成婚？他們因無法置業，根本結不成婚，也有人建議他們租住私人單位，但這安排卻令年輕人全無安全感。如果小兩口子結婚後，一直須以每月萬多元的租金租住一個小單位，他們何時才能找到人生的安全感？香港夢就是建立人生的安全感，而安全感正是來自個人擁有的物業，這是年輕大學畢業生的正常夢想。

但是，政府現在卻很清楚告訴年輕人，這個夢想已經成空，因為政府只會推出“置安心”計劃。“置安心”這個名稱可說令年輕人更加火上加油，這又有何安心可言？該計劃根本是完全服膺於地產霸權下的高樓價現象，是一種用以“托市”的產品，確保政府即使資助市民置業，其資助方式也不會影響樓價，令樓價仍可高企。政府要求申請人先租住單位，把一半租金轉為首期，然後以高昂樓價購入單位。“置安心”計劃令誰人最感安心？答案是令地產商、地產霸權安心，但年輕人卻一點也不能安心。這政策最終並不能幫助有需要或不能上樓的年輕人，屆時“置安心”計劃會變成“炒安心”計劃，令“炒樓”人士可把“置安心”計劃變成一個“炒樓”項目，真正有需要的年輕人反而得不到任何協助。

為何政府聽不到這羣年輕人的心聲？感受不到他們家長的着急？看不到年輕一代的家庭因前景不明而感到的灰暗、彷徨與焦慮？如果能提供居屋，樓價最低限度會因為有資助成分而不致過高，最低限度能把樓價穩定在市價的六、七成並出售予有需要置業的年輕人。如果政府把單位出售予他們，他們首先不用繳付太多首期，其次則有能力負擔每月供款，這樣他們才能置業，如不能做到這兩點，他們又怎能置業？如果單位售價高達500萬元，以三成首期計算也需要150萬元，售價400萬元的單位則需要120萬元首期，試問年輕人如何能夠負擔得起？他們根本沒有這個能力。現在的問題是，整個樓市均被“炒

家”壟斷，真正有需要的用家只能望洋興歎。我不明白為何政府聽不到這些聲音，仍要擇惡固執，拒絕復建居屋。

除了這羣中等收入的年輕大學畢業生之外，還有一羣較為貧窮、只能賺取八、九千元工資的低收入年輕人，他們必須輪候公屋，但由於本身是單身年輕申請人，輪候公屋的時間動輒需要十多年，他們同樣感到沒有希望。貧窮及中等收入的年輕人均沒有希望，只有你們這些政治助理、副局長、政府高官的兒女才有希望，這樣算是公平嗎？為何社會會發展至這個地步？為何不能讓每一個人均有平等的機會置業或入住公屋？所以我們強烈要求政府復建居屋及增建公屋。多謝主席。

**黃毓民議員：**主席，特區政府行政霸道與地產霸權沆瀣一氣，本港樓價在炒風熾熱下瘋狂飆升，根本到了香港市民完全不能承受的地步，在社會上(包括立法會各黨各派)早已有所共識，希望復建居屋及增建公屋。

然而，我們這個特區政府對於這些所謂社會共識，甚至立法會各大黨派的共識，完全置若罔聞。要求政府復建居屋，興建多些公屋會有多艱難呢？副局長，以現時香港政府豐厚的財政儲備，會有多艱難呢？如果你說政府與地產霸權不是沆瀣一氣，真是為香港市民服務的話，你要證明是很容易的，現在社會上已有共識，無須搞甚麼“置安心”了。興建居屋，再興建多些公屋以縮短輪候冊，會有多艱難呢？我們想不到會有多艱難，除了一個理由，那便是你害怕那些地產商，對嗎？今天是誰家天下？今天是地產商的天下，OK？只有這個理由而已。你告訴我，還會有甚麼理由呢？不要說我們仍在這裏談那些說了等於沒說的東西，但這是實情。

你要證明給我看，很簡單，就是“復建居屋，增建公屋”8個字而已，說到口也乾了，對嗎？民建聯不同意嗎？自由黨不同意嗎？民主黨不同意嗎？這已是整個社會的共識，你也不去做。

我們並不喜歡在這裏說舊帳，談當年港英時代的公共房屋有多偉大。但是，事實上，又真是很偉大。你應繼志述事，蕭規曹隨，繼續搞好你的房屋政策，令低下階層可以安居樂業，對嗎？這是政府應有之義。有甚麼道理……當時為了挽救地產市道而停建居屋，那麼現在

地產市道已復蘇了，還有甚麼理由繼續停建居屋呢？你可告訴我嗎？這是沒有道理的，任憑你怎麼說……稍後我也不知道邱誠武副局長會如何回應……邱誠武副局長你有樓嗎？你現在月薪二十多萬元，你之前任職記者、副總編輯，買樓也辛苦吧，但那時也能買到樓，對嗎？我與你差不多時期入行，在新聞界我比你早點入行，對嗎？我們辛苦經營，一點點地儲蓄，在我們那個年代也可能會買到一間小房子，對嗎？現在你一定無憂了，你當副局長，月薪有二十多萬元，你怎樣供樓也無需供二十多萬元吧。然而，在那個時代，大家克勤克儉，也能儲蓄到一些錢買樓，現在能買甚麼呢？黃大仙也要每呎1萬元，九龍城有一個樓盤也叫價每呎萬多元，怎麼買呢？

其實，地產霸權、樓市泡沫已令香港經濟受到嚴重打擊，但沒有辦法，大家看到最近的數字顯示，政府收入最多的是甚麼呢？政府收入二千多億元，大部分來自賣地、印花稅。所以，嚴格來說，政府與地產商其實是最大的地主和發展商，而剝奪廣大香港勞動人民的血汗，便是地產商加上特區政府，因為特區政府的主要收入都來自地產商。你會說不是嗎？最低限度政府把稅收用作支付公共開支，是對我們的回饋。但是，你回饋給我們，卻又心不甘、情不願，只給一些，另外一些又不給我們，對嗎？你說外國情況不同，他們高稅率，我們這裏低稅率，很多人都無需繳稅。我們繳的稅其實已很重了，局長，交貴租不是稅嗎？因為政府的高地價政策，令中小型企業經營艱難，那些不是稅嗎？現在那些“單頭”食肆排隊結業，並不是因為最低工資，只是那些反對最低工資的人以此作為藉口，指出現在這麼多食肆結業就是因為最低工資，當然不是這樣，而是高租金，加上輸入性通脹，再加上最低工資，那便要“落閘”了。單單最低工資又怎會引致“落閘”呢？說到底，整個經濟的火車頭就是地產，對嗎？老實說，這種經濟豈能打救呢？

發展商、地產商的財富不斷累積。回歸後，我們的經濟成長不斷增加，窮人也不斷增加，真是多麼奇怪的現象，對嗎？

最近我去了加拿大一次，他們的最低工資最近要作調整，十元多加幣，現在加幣兌港幣1：8.2，最低工資是每小時八十多元，主席，難道加拿大的人均收入高於香港兩倍半？即是說，如果按照這個比例，加拿大的人均收入(GDP)一定要最少8萬美元。我們現在的GDP(人均收入)是3萬美元……三萬元多一點，對嗎？我們的最低工資時薪是28元，人家的時薪是八十多港元，兩倍多，真可耻。我告訴大家，127

萬窮人，對嗎？你說不興建多些公屋，你如何令這些窮人有向上流動的機會呢？如何令那些窮人家庭的年青人有向上流動的機會呢？

今天我們討論這個問題，張學明議員十分有心，提出優化“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的議案。政府現在提出這個所謂“置安心”計劃真是一團糟，我就與人為善，希望可以作出改善，但它也不會理睬，更莫說我們進一步要求它興建多些公屋，復建居屋，但即使它願意復建居屋，可能也有其他條件，對嗎？它也不會胡亂復建，不會1年興建5萬個單位吧，恐怕李嘉誠一定會殺了你。大家也知道這是沒有可能的，對嗎？

很多事情都是一步一步地去做，又要視乎市場，視乎香港市民的實際需要。食、衣、住、行，現在每樣都貴。食、衣現在有通脹，對嗎？交通費又貴。住，現在怎麼住得起呢？你說買不到樓便租吧，租甚麼呢，“老兄”，租金這麼貴。

**梁家傑議員：**主席，特首曾蔭權的任期還有一年便結束。在他的任期內，市民要求復建居屋的聲音越來越強烈，本會多位同事剛才亦指出，這是本會大部分政黨的共識。可惜，曾蔭權一意孤行，仍然堅決拒絕復建居屋。我相信這會成為其從政生涯中遭人詬病的污點之一。

主席，從施政報告至財政預算案，特區政府連環出招，務求令樓市降溫。可是，樓市仍然繼續升溫，這些措施顯然未能奏效。市民因樓價太高而難以置業的情況一直持續惡化，但特區政府寧願動用四百多億元公帑來“派錢”，仍然拒絕善用資源，切實透過復建居屋來改善這個民生尤關的議題，不禁令人搖頭歎息。

主席，雖然政府宣布推出“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置安心”計劃），但社會上下對這項計劃的成效有很大疑問。較早前在這項議案的辯論過程中，我們也聽到很多疑問。我希望能代表一些市民，把我在過去數月所聽到的一些質疑，在今天再次告訴局長。我更希望曾蔭權政府能亡羊補牢，盡快決定及宣布立即復建居屋，以及修訂“置安心”計劃，從而穩定民心。

主席，我今天只想特別提出數點。第一點，我想特別指出申請“置安心”計劃的資格——以我們所知，單身人士的月入上限為23,000元，資產限額為30萬元；家庭申請人的月入上限為39,000元，資產限

額為60萬元。主席，根據坊間不同人士的估計，符合上述資格的申請人約有14萬人。然而，我們聽說當局打算首次興建及推出約五、六千個“置安心”單位，這五、六千個單位相對於14萬人，的確是杯水車薪，難以應付如此龐大的需求。主席，如果我們考慮到還有當年居屋“白表”申請人的資格，便會更明白這杯水車薪情況之嚴重。

居屋的“白表”申請資格，如果是家庭申請人，入息的上限定於27,000元，即所有原本屬於居屋“白表”申請人的家庭，其實也要與現時“置安心”計劃的家庭申請人(有關入息上限已提升至39,000元)一起爭這五、六千個單位，因為現時已沒有居屋計劃了。因此，這更凸顯了“置安心”計劃其實不能令這羣朋友安心，他們只能繼續做“無殼蝸牛”，繼續“無殼蝸牛”的生涯，繼續交貴租，繼續向“劏房”單位的業主租用房間。

主席，我想指出的另一點，是過往的居屋計劃其實是“上接私樓，下接公屋”的置業階梯的重要組成部分，為“綠表”申請人提供改善居住環境的機會，從而增加公屋單位的流轉。專門研究香港房屋問題的學者劉國裕教授曾經量化這種現象，他印證了階梯效應確實存在。劉教授指出，在1981年4月至1997年3月的16年內，香港房屋委員會因出售居屋予公屋住戶，一共收回96 700個公屋單位，平均每年收回接近9 000個單位。在1997年4月至2004年3月期間，出售予公屋住戶的居屋單位數目不斷下降，這同時導致了甚麼效果呢？結果是收回的公屋單位只有45 400個，即平均每年只收回約6 500個單位。這數目較之前16年內平均收回的單位數目少了27%。可見“置安心”計劃明顯未能取代居屋，發揮相同的效果。

主席，基於上述原因，我真的希望曾蔭權不要再執迷不悟、冥頑不靈，希望他真的能“急民之所急”，復建居屋。我謹此陳辭。

**陳偉業議員：**主席，房屋問題在資本主義社會是不停出現和重複。在1870年，恩格斯在討論德國無產階級或勞動階層面對的房屋問題時，他有一個結論，他說要解決房屋問題，需要終止或廢除，甚至取消資本主義的生產制度，因為基本上就整個房屋問題，當房屋成為商品時，操控權便落在資本家的手上。當房屋的操控權出現壟斷的情況，普羅市民及弱勢社羣必然成為房屋商品被操控下的受害者。

在香港整體而言，商品被壟斷操控的情況是不斷惡化。早兩天有團體指出，連豬肉的供應也被數個團體操控，不合理地大幅加價。汽油同樣如是，衣食住行，公共交通同樣被財團操控。港鐵公司是港鐵的其中一個大財團；巴士也被兩、三個財團操控；商場在數個大發展商操控下，導致民不聊生。過去未有領匯前，房委會的房屋供應是一個緩衝區，在公屋區內提供具有公共服務概念的商場，紓緩了部分壓力，但隨着政府出售公屋商場和成立領匯後，導致這個問題進一步惡化。

大家看到整個政府的運作，特別在曾蔭權執政後，問題不斷惡化。因為曾蔭權是盲目追隨自由市場的人，他對自由市場的迷思，使他對很多社會和市民面對的問題，有完全不同的分析。我不能說他是冷漠，但他的分析是十分恐怖。他相信自由市場，類似社會達爾文主義，即物競天擇，適者生存，他認為只要那個餅造大一點，在漏斗效應下，所有人都會得益。然而，很多學者均指出，在這個議事廳內多次討論，不少人都指出，這種迷思絕對是一種扭曲和錯誤的看法，因為看到貧窮人口不斷增加，貧富懸殊不斷加劇，弱勢社羣及低收入市民的收入不斷下調，與1997年相比，不少工種的收入較10年前下跌。因此，大家看到那個餅雖然不斷擴大，但得益永遠只落到操控、壟斷市場的相關人士手上。

房屋是極為嚴重的問題。政府在推行政策方面，如果不改變這種思維，曾蔭權一天不醒過來，我們跟鄭汝樺多說一百次、一萬次都沒有意思，因為主控權在曾蔭權那裏。所以，如果大家希望有房屋改革，很可能梁振英擔任特首會比唐英年好，因為梁振英最低限度對市民的房屋需求的回應，是擺姿態或做戲也好，都較曾蔭權和唐英年好。唐英年身為政務司司長，其實是由他負責房屋政策，鄭汝樺在這方面的政策是由他負責的。所以，房屋供應出現斷層及嚴重短缺，除了鄭汝樺有責任之外，唐英年也是罪魁禍首之一，當然曾蔭權也是責無旁貸的。

因此，大家看到整個政府現時的管治階層，如果讓這個管治階層順延至下屆，我看不到房屋供應會有何改善。以唐英年的思維模式，既然他身為政務司司長而沒有做任何事，當他成為特首後，我又不覺得他會有何改善。現時房屋問題惡化，與現時管治班子的思維和價值觀有絕對關係。所以，要分析這個問題，可能要回到140年前，恩格斯的分析。跟貴族和特權階級討論普羅市民的房屋需求，根本是對牛彈琴，因為他們的重點是，當房屋被視為商品時，便被資本家操控；

被資本家操控，便永遠只談剩餘價值、相關利益和投資的回報等，不是基於市民的需要和需求。主席，我呼籲香港市民看清楚這個沒有民意認受性、沒有民意代表、向資產階級和大財團傾斜的政府，在商品被大財團壟斷的情況下，它完全沒有任何思維或想法來改善，香港的普羅大眾必然會繼續受害。

至於“置安心”計劃，主席，它其實只是政府“窗櫺式”的點綴。大家要求做，在如此大政治壓力下，政府便隨意把計劃推出來。實際上，“置安心”計劃完全幫助不了任何階級和組別的市民的實際需要。

我亦藉此機會譴責某些政黨表裏不一，並且漠視市民的需求。很多政黨在此表示房屋需求是多麼重要，但一到達地區，假如政府提出在某些地方興建公屋，很多政黨，包括民主派政黨均反對，說是阻礙了某些景觀、與康樂用地爭土地等。個別政黨在這個議事廳內，特別是座位在我背後而現時不在席的民主黨議員，亦反對在地區上興建公屋。因此，這些表裏不一和如此卑鄙的行為，必須要顯露和指出，以及要加以譴責。言行不一正是民主黨的本色。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張學明議員，你現在可以就5項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5分鐘。

**張學明議員：**主席，今天共有5位同事對我動議的議案提出修正案。

民建聯一直以來也要求當局制訂一套長遠、穩定及清晰的房屋規劃政策，以全面規劃土地用途和整合土地儲備，並深入研究房屋供應及樓市政策，以及顧及低下階層的住屋資助等，使公、私營房屋能在市場上穩定發展。

在這方面，我相信馮檢基議員所提出的修正案與民建聯的想法相差不遠，所以我們是支持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的。

至於湯家驊議員在修正案中提出，為輪候公共租住房屋（“公屋”）的單身人士“制訂最遲可以獲編配公屋單位的時間”，雖然我贊成當局應盡快讓輪候人士“上樓”，但這種硬性規定……因為編配公屋的時間是受多項因素影響的，所以如果“一刀切”訂下最遲“上樓”的時間，我們認為未必符合實際情況。因此，在這方面，我們是有所保留的。

至於李永達議員在修正案中提出在“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置安心”計劃）下“提供置業擔保”，我們對此是同意的。

王國興議員特別提出當局須考慮一項建議，便是為“置安心”計劃“制訂後補地價的措施”。我覺得這建議非常好，而他更具體地提出，市民在出售其單位時，政府須把該單位回購，以期把單位供應給更多有需要的人士。王議員還提到須增加單位的數量，我們對此沒有特別異議。

至於陳茂波議員提出“置安心”計劃的購買人士須為香港市民（即只有香港市民才符合購買資格）的建議，我們也覺得是值得大家探討及支持的。

主席，我謹此陳辭。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多謝議員就優化“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置安心”計劃）提出了很多寶貴的意見，並就當局房屋政策下的其他措施向我們提供了意見。我現在作出總體的回應。

有議員認為“置安心”計劃對遏抑樓價並無幫助，就此，我必須重申“置安心”計劃不是一項遏抑樓價的措施。我明白議員最核心的關注是市民的住屋問題，這正是政府的工作。在房屋的階梯上有不同的元素——租住公屋、二手居屋、私人樓宇等，以切合不同人士的需要。“置安心”計劃是我們在房屋階梯上最新引進的一環，它是一項資助置業計劃，目標是幫助希望擁有自己居所而有長遠承擔能力的市民，在購買二手居屋和私人樓宇單位以外，向他們提供一個靈活置業的途徑。因此，宏觀來看，在整個房屋階梯上，“置安心”計劃佔的只是其中一個位置，我們不應該把整個樓市的關注，都投射在這計劃上，更不應該把它視為調控樓市的工具。

我理解議員對房地產市場發展的關注。正如我昨天在開場發言時提到，政府在穩定樓市方面已經循4個方向落實了不少工作，包括從根本着手，增加土地供應、遏抑物業投機、增加物業交易的透明度，以及防止按揭信貸過度擴張，以確保物業市場健康、平穩地發展，其中透過引入“額外印花稅”以遏抑短期炒賣活動的措施，已見成效。根據稅務局的資料，2010年全年平均每月有310宗住宅“摸貨”個案，但今年首3個月平均每月只有145宗。在增加土地供應方面，政府已定下目標，在未來10年，平均每年提供足夠興建2萬個私人住宅單位的土地，以及平均每年提供可以興建約15 000個公屋單位的土地。

從昨天的討論可見，很多議員均希望當局推出更多“置安心”計劃的單位，亦有議員建議研究將更多合適的土地，用作興建“置安心”計劃的單位。我很高興大家對這項計劃有正面的回應。正如我在昨天的開場發言中所說，我們已經為“置安心”計劃在青衣、沙田、鑽石山、大埔、屯門及其他地區預留土地，提供合共約5 000個單位。我們會為“置安心”計劃物色更多合適的土地，但目前無意把勾地表內的房屋用地撥作這個用途。

有不少議員提到，當局應加快“置安心”計劃的進程，以及將首年推出的單位數目增加，讓更多合資格的人士受惠。“置安心”計劃內的所有項目與其他住宅發展項目一樣，都要經過規劃的程序，例如落實地契的條款，就發展項目進行設計，以及在有需要時申請更改計劃用途等。另一方面，興建單位亦需要時間，視乎發展規模，一般而言，一個住宅發展項目從開始到落成需要3至5年的時間。不過，我們承諾會盡可能加快有關的籌備工作，使“置安心”計劃下各項目得以盡早展開。

以“置安心”計劃位於青綠街的首個項目為例，該項目的進度良好，香港房屋協會（“房協”）的建築圖則已獲屋宇署批准。此外，房協正與地政總署就土地契約修訂進行磋商，當局會就青綠街用地的上述土地契約修訂聯同房協進行地區諮詢。房協將在今年下半年為項目工程進行招標。房協與運輸及房屋局就落實項目的具體安排，包括如何就青綠街項目盡快接受預租申請及租賃安排等，正積極進行磋商。所以，李永達議員昨天提及主席所說的phobia，雖然李永達議員現時不在席，不過，其實他不用害怕，不用驚惶，我們有良好的進展。

有議員建議，為參加“置安心”計劃的人士提供置業擔保，讓申請者可以取得九成銀行按揭。我們已與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進行溝

通，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現時的按揭保險計劃亦適用於“置安心”計劃物業的按揭安排。如果參加者符合按揭保險計劃的資格，在購買物業時可以申請按揭保險，以承造高達九成的銀行按揭。加上“置安心”計劃的參加者在終止租約後兩年內購買物業，可以獲得等同於在租住期間所繳納的一半淨租金的置業資助，這有助他們繳付部分首期。有議員關注這筆置業資助是否足夠，在這方面，他們大多數會假設參加者在參與計劃前完全沒有任何儲蓄，甚至在5年的租約期內亦不會積存儲蓄。我不同意這一點，因為這個假設並不符合現實情況。我要強調，單靠我們提供一半淨租金的資助，未必足以支付整筆首期，而且置業是一項長遠的承擔，租戶必須同時努力儲蓄，才可以應付日後置業時的首期及相關的支出。

有議員建議在批地條款中訂明只容許香港人購買“置安心”計劃的單位，以及在轉售時只能把單位售予香港居民。“置安心”計劃的“先租後買”概念及申請資格，某程度上已把計劃的對象定為長遠擬置業作自住的人士。我們會就租住“置安心”計劃單位的申請人制訂申請資格，並須接受入息和資產審查，以確保符合計劃下的入息和資產上限。此外，與其他資助房屋計劃一樣，我們的目標是照顧香港市民的需要。“置安心”計劃的租客將會是購買“置安心”計劃單位的主要人士。就議員建議在轉售時只能把單位售予香港居民，我們對此是有所保留的。由於“置安心”計劃的其中一個特色，是購買單位的人士須以市價購入單位，單位已與私人市場的其他一般住宅一樣，所以，亦不會有轉售限制，情況就像那些已補價的居屋一樣。考慮設立轉售限制要非常小心，目前我們認為沒有理由向以市價購入單位的人士設下轉售限制。沒有轉售限制的好處，是有助增加業主日後轉換單位、在物業市場向上流動的機會。此外，有議員建議為“置安心”計劃的單位提供折扣優惠。我們認為這方面也要小心考慮，因為如果提供折扣優惠，便要設下轉售限制，這與我們當初設計“置安心”計劃時希望為參加者提供更大彈性和鼓勵向上流動的目標有些矛盾。

有不少議員希望我們在“置安心”計劃下引入“可租可買”的概念。正如我早前在房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表示，我們會繼續小心聆聽議員及市民對這項計劃的意見，並樂意探討“置安心”計劃是否有優化的空間，務求令計劃做得更好。

有不少議員提到居屋的問題。這些訴求背後的願望，是希望市民有更多可以負擔的置業機會。正如我剛才所說，考慮市民的住屋問題，我們必須宏觀地看，整體地處理。因為這個原因，當局已宣布了

一系列短、中、長期的樓市措施，循4個方向確保物業市場健康平穩發展。在土地供應方面，為了更好地滿足社會對住宅及商業用地的殷切需求，財政司司長在財政預算案確立利用勾地表及主動賣地制度，雙管齊下，更積極主動推出住宅用地。我們會在今年5月和6月拍賣5幅住宅用地，當中有3幅是來自現時勾地表的用地。

事實上，不可以把任何資助購買房屋的計劃視為遏抑樓價的手段。我們在1996年和1997年間，合共推出約46 000個資助出售房屋單位，但這段時間的私人樓宇價格仍然上升超過五成。我們在2007年開始出售剩餘的居屋，至今已售出了17 000個單位，當然，在這段時間，樓價仍然上升。

長遠而言，政府會因應市場需求增加土地供應，這才是從根本來處理問題。政府訂定了未來10年內的土地供應目標——平均每年提供可以興建約2萬個私人住宅單位的土地，2011-2012年度的私人住宅土地供應估計更可提供約35 000個單位。

除了一手私人住宅單位外，二手私人住宅市場是單位供應的重要來源，對新的購房者而言，尤其可提供不同價格水平的住宅以供他們選擇。

有議員建議政府重推“租者置其屋計劃”(“租置計劃”)。這項計劃在1998年年初推出，協助政府達到在1997年施政報告中所訂下10年內全港七成家庭置業的政策目標。經政府2002年全面檢討房屋政策後，這個置業比例的目標已不復存在，因此已沒有繼續推行租置計劃的理據了。

事實上，自租置計劃推出以來，一些屋邨管理上的問題是非常複雜的。此外，回收公屋單位是供應輪候冊申請者的重要來源，把公屋單位售予租戶，會影響公屋單位的供應，以及政府和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對於公屋輪候3年上樓的目標，因此政府現階段不會考慮恢復推出租置計劃。

至於增加公屋的供應量方面，政府及房委會的宗旨，是以平均輪候時間約3年為目標，為沒有能力租住私人住宅的低收入家庭提供資助租住房屋。

房委會設有以5年為期、逐年延展的公營房屋建設計劃(“建設計劃”), 並會按最新供求情況對建設計劃作出適當調整。在2011-2012年度至2015-2016年度的5年期內, 新建公屋量預測為75 000個單位, 即平均每年約15 000個單位。連同每年預計收回的現有公屋單位, 房委會估計這個建屋水平可以令一般公屋申請者平均輪候約3年這個目標得以維持。現時一般公屋申請者的平均輪候時間約為兩年。繼入息和資產限額於2011年4月1日被提升後, 額外約有25 000個住戶合資格申請公屋。我們會密切留意放寬限額對公屋需求可能造成的壓力, 逐年延展建設計劃, 我們會繼續檢討, 並會按最新供求情況作出適當的調整。

主席, 昨天有議員指“置安心”計劃仍未廣為市民所認識, 並表示當局應該多些推廣這個新的“品牌”。梁美芬議員現時不在席, 她用手袋作比喻, 可能我也是女士, 所以對手袋品牌也略懂一點。我們認為這是一個好提議, 當落實更多有關項目的細節時, 一定會加強推廣工作, 加深市民對“置安心”計劃的瞭解。

整體來說, 政府會為不同負擔能力的人士提供不同層次的住屋選擇。第一個層次是為無法負擔租住私人樓宇的低收入家庭而設的公屋。公屋之上是居屋第二市場下的二手居屋, 居屋業主無須繳付補價便可以售予綠表申請人。此外, 還有私人物業市場上針對普羅大眾的較低價樓宇, 包括在公開市場出售的居屋, 以及“置安心”計劃下的單位。在私人物業市場中, 一手和二手市場會有各種不同市值價格的住宅單位, 以滿足有能力負擔者的多元化需求。

主席, 政府會繼續確保有穩定及充足的土地供應, 以提供公屋和私營房屋單位。政府及房委會將繼續致力維持一般公屋申請者平均輪候時間約3年這個承諾。政府會繼續監察樓市的發展, 並會在有需要時採取適當措施, 確保樓市平穩、健康地發展。政府亦會盡可能加快“置安心”計劃下各項目的籌備工作, 使有關項目得以盡早展開。多謝主席。

**主席:** 馮檢基議員, 你現在可以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馮檢基議員:** 主席, 我動議修正張學明議員的議案。

**馮檢基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政府去年10月”之前加上“雖然”；及在““先租後買’，但”之後刪除“社會普遍認為該計劃仍有不足之處；就此，本會促請政府”，並以“其間私人住宅樓價已飆升至超過1997年的高位，中下層市民依舊面對住屋困難的問題，反映‘置安心’計劃無助於滿足市民置業安居的期望，更無法長遠解決住屋需求；就此，針對整體住屋問題和該計劃的不足之處，本會促請政府制訂穩定而可持續的長遠房屋政策，接納主流民意和本會近乎一致的建議，”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馮檢基議員就張學明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湯家驊議員，由於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馮檢基議員修正的張學明議員議案。

主席，我的修正案措辭比較簡單，唯一的不同之處是在於我在原議案的前言中，作出了符合馮檢基議員修正案的修訂。不過，兩者的主旨是完全相同的。我的修正案的中心思想，在附加的第六點及第七點已清楚說明。主席，我在昨天發言時已清楚闡述我的原意。

我希望各位同事支持我的修正案。

**湯家驊議員就經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有關”之後刪除“的優化”；在“供應量；”之後刪除“及”；及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六) 適量增加每年公屋單位的供應數量，以真正落實3年上樓的承諾；亦要檢討單身人士上樓制度，制訂最遲可以獲編配公屋單位的時間；及(七) 重推居屋興建計劃，讓中低收入人士亦可以有置業安居的機會”。”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湯家驊議員就經馮檢基議員修正的張學明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葉國謙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IP Kwok-him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葉國謙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張文光議員、詹培忠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張國柱議員、葉偉明議員及譚偉豪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及石禮謙議員反對。

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劉健儀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葉國謙議員及謝偉俊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劉慧卿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王國興議員、李永達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梁家傑議員及陳淑莊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張學明議員、陳克勤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8人出席，7人贊成，2人反對，9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1人出席，14人贊成，6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18 were present, seven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two against it and nin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1 were present, 14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six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動議若稍後就“優化‘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1分鐘後進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我命令若稍後就“優化‘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1分鐘後進行。

**主席：**李永達議員，由於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動議我修改的修正案。

**李永達議員就經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公屋，”之後加上“重推租者置其屋計劃，”；在“炒賣；”之後加上“(三) 提供置業擔保，讓申請者可取得九成銀行按揭，只需支付一成首期便能購買單位；”；刪除原有的“(三)”，並以“(四)”代替；刪除原有的“(四)”，並以“(五)”代替；及刪除原有的“(五)”，並以“(六)”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永達議員就經馮檢基議員修正的張學明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王國興議員，由於馮檢基議員及李永達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王國興議員：**主席，我動議我的修正案。

**王國興議員就經馮檢基議員及李永達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七) 首年後每年再提供3 000個至5 000個單位；及(八) 參考居屋綠表和白表的行之有效制度，讓公屋及私樓的居民都可以有機會參加申請”。”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王國興議員就經馮檢基議員及李永達議員修正的張學明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陳茂波議員，由於馮檢基議員、李永達議員及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陳茂波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馮檢基議員、李永達議員及王國興議員修正的張學明議員議案。

**陳茂波議員就經馮檢基議員、李永達議員及王國興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及(九) 日後在賣地條款中訂明，只容許香港市民購買‘置安心’計劃單位，在單位轉賣時亦只可售予香港市民”。”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茂波議員就經馮檢基議員、李永達議員及王國興議員修正的張學明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張學明議員，你還有40秒發言答辯。

**張學明議員：**主席，多謝接近20位同事的發言。大家的發言都有一個共識，便是政府應復建居屋、增建公屋，以及優化“置安心”計劃。特別是優化“置安心”計劃方面，議員提到要政府增撥土地，增加資源，增加“置安心”計劃單位數量。但是，很可惜，局長剛才回應時提到不會在勾地表中撥出土地推行“置安心”計劃，我相信議會同事均感到非常失望。在勾地表撥出土地作公共房屋用途並非新事物，希望政府能夠考慮(計時器響起).....

**主席：**張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張學明議員動議的議案，經馮檢基議員、李永達議員、王國興議員及陳茂波議員修正後，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議案：推動粵港區域經濟融合。

有意就議案辯論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梁君彥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 **推動粵港區域經濟融合**

### **PROMOTING REGIONAL ECONOMIC INTEGRATION BETWEEN GUANGDONG AND HONG KONG**

**梁君彥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約在1個月前，我們在這裏討論過國家“十二五”規劃。但是，很多議員均把重點放在如何利用儲備，照顧弱勢社羣。議員對於如何在國家經濟轉型時，在區域經濟一體化中，把握粵港經濟融合的探討，似乎不夠深入。

“十二五”對香港相當重要，更可以說是機不可失。國家和周邊的地區發展迅速，香港一定要盡快為未來找到明確的方案，及早作出規劃，才能抓緊區域發展的步伐，不致於落後於人。我強調粵港融合，是因為香港有能力參與推動粵港的發展。過去30年，港商積極在廣東投資，使今天的珠三角成為全球最完備的生產鏈。今天，兩地積極攜

手推動未來5年發展，轉向高增值、科技創新和服務型經濟。只有積極參與，我們的年青人才有機會於未來的日子發揮所長；也只有積極參與，我們才有機會在“十三五”中佔一席位。

“十二五”的粵港經濟合作，可以推動珠三角製造走向珠三角市場；從外向型經濟走向內外結合型一體化。很多人對跟內地一體化很抗拒，認為一體化等同於被內地同化。但是，我們必須要記着，我們所說的粵港經濟融合是在“一國兩制”和“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下各盡所長，互補互動，在維持自己優勢之餘，亦要達致擴大市場的目的。就如歐盟及北美市場一體化一樣。

相當熟悉兩地經濟狀況的廣州暨南大學經濟學院封小雲教授也提出，粵港經濟融合可以從統一珠三角製造商品的檢測和認證、服務市場准入及市場規則3個方向入手。內地的工業和資訊化部副部長韓基韜也提出“五大轉型、四大升級”。“五大轉型”即創新驅動、綠色低碳、智慧製造、趨向服務化，以及向內需主導、消費驅動轉型。“四大升級”包括：(一)提升產品技術，培育品牌；(二)發展有國際競爭力的大企業，促進中小企向高增值及創新方向發展；(三)協調出符合地區環保及市場需要的新格局；及(四)培育戰略性的新產業。內地於未來產業極可能朝着這些方向發展，香港應該好好地想想如何發揮我們在製造業、金融、商貿、專業及其他服務業的優勢。

特區政府支持升級轉型，一直以來也只有兩套“板斧”，就是依靠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的“升轉一站通”(TURN)及“清潔生產伙伴計劃”。但是，“升轉一站通”於2009年完結後，政府應加快落實第二期，即TURN II的計劃。現時生產力促進局在內地城市，例如在東莞、珠海、惠州等地複製“升轉一站通”服務。由三地市政府共撥款6,490萬元人民幣資助，生產力促進局則作技術支援、現場評估和示範項目。港商在財政上得到支援，升級轉型步伐較快，亦較為順利。政府應該和內地省市一起支援港商升級轉型，推行示範性的領導項目。

為期5年的“清潔生產伙伴計劃”也踏入第三年，面對新的升級轉型，我們必須提高資助內地港商的金額，進一步把降低耗廢物、消減噪音、物料循環再用等，以及把其他清潔生產相關的範疇納入資助，以確保港資企業得到所需的支援。

面對未來升級轉型，廠商更需要由香港輸入機器，當局必須重新審視《稅務條例》，修改指引，讓從事來料和進料加工企業，沿用一貫方法申請機器折舊免稅。

面對內需主導、消費驅動的轉型，我們要加大力度聯同珠三角省市一起開拓全國的內銷市場。經濟動力於去年施政報告已經建議政府設立基金，打造香港創造(Hong Kong Create)的品牌，推高香港時尚品牌及產品的知名度，推廣香港的時尚生活(lifestyle)及鞏固潮流先驅的地位，幫助品牌在內地建立有效的分銷渠道，亦向內地企業推廣香港服務型經濟。聯同珠三角城市一起走到全國一、二、三線的城市作推廣、宣傳及招商，便可以吸引更多消費者和企業的目光，爭取更多的推廣機會及更大的效益。

“十二五”其中一個重點就是節能環保。廣東省也把綠色、低碳經濟定為未來10年珠三角經濟的發展方向，省內企業對各種節能服務需求是很大的，加上廣東省政府把約2,000億元人民幣投資在環保基建項目，把節能環保市場進一步擴大。香港綠色產業的公司大多數已掌握節能減排、污染防治等技術，加上我們良好的營商環境，致力保護知識產權，多元的金融服務，有能力為內地環保科技項目提供資金；而香港長期與外資企業合作，在改良、革新科技方面累積不少經驗，可適用於廣東市場的實際需求。政府應該在政策上加以配合，把香港打造成國內外綠色技術的應用、改良及轉移的中心，為低碳經濟加添動力。

工業界明白，要科研創新項目做得好，工商界的投放相當重要。所以，我們多年以來均要求引入研發及設計開支三倍扣稅，發展小型科技產業，例如醫療設備、新材料開發等較高增值的行業，帶動及整合民間研發中心，進而帶動珠三角的科研創新，積極投入新產品開發，再利用位於珠三角生產鏈，真正支援企業將科研成果商品化。

在旅遊方面，粵、港、澳三地也有很大的合作空間。香港是亞洲國際都會，也素有“購物天堂”的美譽，更是內地旅客熱門的旅遊點。啟德郵輪碼頭首個泊位也將於2013年啟用，香港將會發展成具領導地位的郵輪中心，亦推動高質素的旅遊。香港應在三地旅遊上充當龍頭角色，協調三地相關的旅遊基建，帶領區內旅遊業發展。

至於服務業，過去數年通過“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進入內地，但往往是“大門已開，小門未開”。去年，中央

已經“拍板”讓港深共同發展前海成為“粵港現代服務業創新合作示範區”。廣東亦已表明在服務業及科研發展方面，香港服務業及科研人才將有更多機會在內地工作，支援內地的高端服務業、製造業及科技發展，以協助內地高增值經濟的快速增長。我們正好以前海作為試點，改善涉及地方保護規定及審批程序欠清晰的營商情況，降低投資審批的限制，擴大香港服務業的服務範圍，以求進一步輻射至整個珠三角。

日前有報道指，深圳會用嶄新的方式規劃前海，將有香港人參與管理及監管，希望可為香港服務業向北伸延提供更有利的條件。我期望香港人在積極參與發展前海時，要調整心態，看到前海與香港的分別，以及未來彼此積極合作的關係模式；也要顧及前海的獨特性，考慮把香港專業服務帶到內地的可操作性、實用性和可持續性。

未來深港合作區將大量引進國際化人才，而香港人才將會成為前海的先頭部隊。從區域發展角度，兩地在經濟達致無縫連接，就必須在人才及技術交流政策上下工夫。為此，兩地必須制訂前瞻性的政策，引入邊境城市通勤人士的稅務條款，方便兩地人穿梭往返工作和居住地方。

最後，我想說一說技能人才培訓。去年5月，我已於議事堂內，跟大家提到我作為主席的職業訓練局如何與深圳合作發展職業教育，我不打算重複。但是，現時香港有不少專上院校都很積極地和內地高等院校合作。我期望兩地政府可以有效地利用香港具國際水平、先進的職訓，與深圳甚至廣東這個龐大市場結合，以國際性的職業資格證書為標準，形成課程／學制互通、證書互認、師資共享的區域性職業培訓體系；讓本地更多教育和職訓機構可以進入廣東省，與當地培訓單位合作，引進更多元化的體系及培訓模式，為未來兩地經濟發展培育高質素人才。

主席，稍後林健鋒議員會就我議案內的加強兩地金融服務方面，以及為粵港引入邊境城市通勤人士的稅務條款發言。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君彥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國家‘十二五’規劃提出要促進區域經濟共同發展，深化內地與香港的交流合作，繼續落實《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以及實施《內

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及其7份補充協議；隨着兩地跨境交通網絡的建設及落成，特區政府必須以前瞻的態度制訂有助推動兩地發展的政策措施；就此，本會促請特區政府：

- (一) 協助在珠江三角洲設廠的港商升級轉型；
- (二) 設立基金向內地市場推廣香港品牌、產品及專業服務，以輔助本地中小型企業拓展內地的內銷市場；
- (三) 支援本地企業發展小型科技產業及將科研成果商品化；
- (四) 制訂適切政策，幫助內地港商提高創新和科研能力，並協助企業在廣東省從事科技創新及發展綠色經濟；
- (五) 共同發展深圳前海為‘粵港現代服務業創新合作示範區’；
- (六) 加強金融合作與創新，全方位推進粵港在金融市場、金融機構、金融業務等方面的深入合作；
- (七) 共同推動建立物流業發展交流機制，以期打造國際物流中心，構建現代流通經濟圈；
- (八) 拓寬粵港澳旅遊合作範疇；及
- (九) 引入邊境城市通勤人士的稅務條款，鼓勵香港服務業及科研人才到內地工作，支持內地高端服務業、製造業及科技發展，

讓香港專業服務輻射至全廣東省，協助內地高增值經濟快速增長，並將粵港打造成世界級城市羣，把握區域經濟新機會。”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君彥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有4位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4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先請譚偉豪議員發言，然後分別請王國興議員、劉健儀議員及陳鑑林議員發言；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譚偉豪議員：**主席，多謝梁君彥議員提出“推動粵港區域經濟融合”的議案。細看這項議案後，我覺得當中的內容絕對包括了很多香港未來經濟發展的重要方向，對此我作出了一些思考及修訂。

我在想，既然這是一個多麼重要及最好的方向，為何現在卻辦不好呢？為何過往也辦不好呢？如果辦得好，現在我們議員便不用在這裏重新提出這問題。我想到有3個障礙使粵港區域經濟合作的發展並不如業界和社會所想般快和出色。

我要向局長說，第一個障礙便是政府架構的障礙。我認為在“一國兩制”下，兩地的架構，無論是廣東省或香港官員的架構均未必能夠配合。香港的代表是林瑞麟局長，他代表香港跟國內進行溝通，所以駐粵辦也是歸林局長管轄。然而，要辦好粵港合作需要很多方面的工作，亦要靠不同局長的努力，包括我最關心的科技、創新產業或互聯網等。其實香港與廣東省是兩個不同的體系，它們的架構未必能好好對口，所以我覺得第一個障礙是在官員架構上出現一定的落差。

第二個障礙是企業融合。回歸後，香港企業對國內來說仍是外資企業。我們一直爭取香港企業能否在廣東省享有更多國民待遇，可是這方面的期望仍未能實現。我們經常以大門或小門來形容廣東，而在香港企業能否享有國民待遇方面，現階段仍有落差。

我認為第三個障礙是兩地在資訊化方面仍存在障礙。香港有很多的商會及不同的團體，但國內的商會及團體基本上是由政府參與，當中的資訊化及流通化，我仍然覺得有待改善。基於以上3個障礙，我認為在推動粵港區域經濟融合上仍有很多需要改善的地方。

剛才梁君彥議員已提及粵港經濟融合的好處多不勝數，使香港得以繼續發展，一定能拓展更大的市場及合作空間，所以我在此不再重複。然而，我想指出現時香港在粵港合作上有哪些做得好的例子，以及現時產業的發展情況為何，接着我也會指出未來有甚麼產業能借助粵港合作來發展。

一直以來香港自認為做得最好的便是金融業及貿易，從很多例子所見，我們在這兩方面因借助粵港合作而的確做得很出色。以金融業的香港滙豐銀行為例，它一直把其後勤服務遷移至廣東，使一些低增值或較為基礎的工作有足夠的人手來應付。這些服務業遷移至廣東後，會否使香港失去很多工作呢？其實是未必會的。我們可以看見數年前滙豐銀行在將軍澳開設了一間數據中心，聘請了數千名員工，這數據中心在過往數年一直發展，現時它不但為香港的金融業服務，即滙豐銀行在本地或國內的生意，還服務全世界22個國家，把她們的金融服務業運作放進香港。由此可見，雖然有些產業因為與廣東合作而導致職位遷移，但同時亦吸引很多國外的高增值職位來到香港，所以我覺得這絕對是粵港合作的一個良好典範。

在貿易行業方面，我們看到世界知名的利豐也在粵港合作或中港合作方面建立了一個強大的網絡，使香港和國內的採購鏈達致世界一流的水平。現時香港的服務業或進出口，絕對要靠與內地市場合作所產生的新增值，令服務業得以向外擴充。

至於未來我們是否需要發展新產業，這是政府一直在考慮的事情。政府在前年提出了6項優勢產業，我覺得這是很重要的，因為有新的優勢產業出現，才能帶動香港的新經濟發展。因此，我希望局長能透過粵港合作來加強這些優勢產業，使香港有所發揮。

香港可以或應該發展甚麼優勢產業呢？我覺得有一個很重要的條件，便是該產業能在香港有效發揮，而廣東省又未必能比香港做得更出色，這便是香港的優勢，如果我們沒有這個優勢，當與國內或廣東省合作時，就好像只是出於我們單方面的意願，沒有自己的優勢其實只會事倍功半。

我一直在想，有甚麼產業是香港能辦好，而廣東省卻未必可以的呢？昨天，有一間國際顧問公司(BCG，即波士頓研究顧問公司)為Google進行了一項有關互聯網的調查，研究全世界不同國家的互聯網產業佔當地的GDP有多高，調查發現在歐美國家中，有些平均是2%至3%，有些國家是7%，而香港是5.9%，這表示香港在與歐洲相比下，由互聯網帶動的國民生產總值佔了一個頗高的水平。為何互聯網對香港的GDP有這樣大的增值？該分析又為何建議香港要繼續發展有關產業？原因是香港有一個很特別的地方，那便是“一國兩制”。香港的法例、資訊保安、資訊保護及資訊流通與國內不同，所以很多國際企

業在打算發展數據中心或互聯網經濟的時候，香港絕對是其中一個很值得它們考慮投放發展資源的地方。日後藉着社交網絡的營銷、雲端運算、物聯網或創意內容產業等，我覺得這絕對是香港的強項，我很期望香港能借助區域合作來繼續發揮這些強項。

舉一個例子，香港現在經常有人提及互聯網行銷，香港的強項便是可以隨時隨地登入Facebook或LinkedIn等，把網絡行銷打向世界，但在國內要登入Facebook或LinkedIn卻不是這麼容易，所以香港要好好利用這個平台，吸引廣東省的企業來香港使用網絡，打開國際市場，我相信香港在這方面絕對有很大的潛力。

所以，今天我提出的修正案指出在推動粵港合作的同時，千萬不要單方面把香港的企業或人才輸送到廣東省，我希望能同時有一個雙向的流通，想辦法吸引廣東省的企業利用香港這個平台來從事國際商貿。我剛才提及的互聯網產業或數碼媒體等，香港絕對享有更多的優勢及便利，我希望局長能認同香港絕對有優勢發展這些新產業，並多與廣東省磋商，使香港有更大的發揮。

歸根究柢，我們希望香港與廣東省的合作能有所成果，這些成果便是有更多的職位、資金及企業流入香港，這無論對香港的稅收或新一代人才的出路，均有正面的影響。我懇請議員支持我的修正案。

**王國興議員：**主席，工聯會一直提倡以就業為主導的經濟政策，而按照工聯會這項倡議，我想進一步修訂梁君彥議員的議案。

梁議員的議案提出推動粵港兩地經濟融合，以及進一步落實“十二五”規劃。凡此種種，皆會有利香港發展。他提出的議案相當好。不過，我們認為政府的政策措施存在3方面的滯後。第一，在吸引資金和技術來港以促進創新科技增值方面，政府的政策是滯後的；第二，在吸引資金和人才方面，政府的政策是滯後的；及第三，對前往內地創業或就業的香港人而言，現時的政策是滯後的，而有關政策亦使他們成為二等香港人。

就以上3方面，我已在修正案中表達我對首兩方面的意見。至於第三方面，我將會在稍後的發言中作補充。我希望局長可以聽到我們所指出的問題，並作出積極的回應。

在4月19日舉行的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曾提交一份與工業邨發展相關的文件。我們從文件的內容看到，政府既無心，亦無意透過設立第四個工業邨，為香港進一步吸引外地資本和引進相關技術。我對此感到相當失望。

自1970年代起至今，香港已發展3個工業邨，即大埔工業邨、將軍澳工業邨及元朗工業邨。該等工業邨有達98%的土地已經批出，是沒有可能批出新土地的。因此，當局實在有需要發展第四個工業邨。

很可惜的是，政府在向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文件中，卻以4項因素否定此建議。因為時間關係，我不打算在此一一複述。該文件第14(a)段、第14(b)段、第14(c)段及第14(d)段的內容全部也是負面的，表示當局不打算興建第四個工業邨。在我追問下，政府現在終於表示願意重新研究。因此，我希望局長可以跟各政策局一起研究此建議。如果政府抱着這種落後態度，又怎麼能吸引特別是來自內地的新資本和技術到香港呢？我們又怎麼能為香港創造更多創業和就業機會呢？此其一。

第二方面是關於吸引內地資金和人才的。去年10月，政府把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投資者計劃”)的門檻提升至1,000萬元，並且把“房地產”剔除於“獲許投資資產類別”之外。我們認為這修訂是好的，亦認為這是一項不錯的修訂。

可是，政府卻只是處理問題的一部分而已。為何政府不參考外國經驗而作出修訂，以吸引願意在香港投資及帶動創業的人士來港，讓更多人有就業機會呢？因此，我在修正案中提出，希望政府參考澳洲、新加坡或美國等國家的先進經驗。例如在新加坡，申請人只須投資250萬坡幣(即約1,575萬港元)於特定的基金及聘請兩名新加坡公民，便可以獲得當地的投資移民資格。在美國，申請人只須投資約50萬美元(即約390萬港元)，而在澳洲，申請人則只須聘請3名或以上的全職員工，便可以成為投資移民。

從上述例子可見，只要政府願意修改政策，把政策做得更充分及更完善……我們的政府在這方面是否真的有所滯後呢？我希望局長可以認真研究有關問題，並乘着投資者計劃的門檻已於去年10月提升至1,000萬元，進一步吸引資本投資者到本地投資，從而帶動及創造更多就業機會。這是我想提出的第二點。

第三，我想指出，既然我們提出要推動粵港合作，並鼓勵投資者、專業人士，甚至“打工仔”走出去，到內地尋找新生活……據統計，1995年有122 000人北上。及至2005年3月，已經有237 000人北上。換言之，當時有二十多萬名港人於內地生活或工作。不過，到2008年7月至9月期間，數字下降至218 000人(數字仍然在不斷變動中)，意即有2萬名香港人從內地回流到香港。那麼，政府有否制訂任何積極的政策，讓他們在重回香港後能夠無後顧之憂呢？答案是：沒有。這樣，政府又如何鼓勵大家走出去，參與“十二五”規劃，尋找新的生活和工作呢？

我想在此舉出一個例子，以說明我為何會指政府的政策滯後。其中一個證明在內地參與各種工作或創業的人士變成二等公民的明顯例子，便是大家近日討論的內地孕婦來港產子問題。

根據政府的統計數字，在2002年至2010年期間，共有50 223宗個案是丈夫為香港永久性居民，而太太則被界定為不符合資格人士的內地居民。這羣被稱為“內地孕婦”的人由於不符合資格，因此在醫院產子便須繳付39,000元的費用。這其實是歧視她們的做法，亦是一項不合理的限制。為何要把她們變成為二等香港人呢？我們在鼓勵市民到內地做生意或工作的同時，是否不准許他們談戀愛、結婚、育養小孩子呢？如果並非如此，為何當他們在內地結婚，而太太亦懷有小孩子，希望在香港分娩時，政府卻要徵收這筆“懲罰性”費用呢？更何況，小孩子是在香港出生的，具有香港居民的身份。所以，我認為政府必須檢討這項政策。

我想向各位同事重申，在這類個案中，丈夫是香港居民，而太太則是內地居民，並非兩夫婦皆為內地居民。政府仍然未有制訂任何政策來解決現時這種情況。我曾在立法會一個相關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指出這問題，我認為政府應該要積極跟進。

還有另一種情況。我為何說他們變成了二等公民、二等香港人呢？根據有關組織對116名露宿者進行的調查，他們當中有相當部分是因為在內地生意失敗或被解僱後回流香港的，但因為他們在香港尚未居住滿309天，所以便無法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這項申領資格要求是絕對不合理的，因為他們100%是香港永久性居民。為何政府的社會福利政策未能好好配合呢？所以，我懇切希望政府在我剛才所

指出的3方面 —— 我剛才只舉出兩個具體例子來印證我的說法 —— 解決現時政策滯後的問題。

多謝主席。

**劉健儀議員：**主席，國家的“十二五”規劃首次以獨立篇章提述港澳地區的策略性定位和角色，其中一個不可忽略的重點，便是要深化內地與港澳經濟合作。“十二五”規劃不但支持兩地實施更緊密的經濟關係安排，並特別提出不少具體的粵港經濟融合方向，希望共同打造更具綜合競爭力的世界級城市羣。

如果香港想好好把握這些黃金機遇，要以周詳的規劃來配合，我今天提出的修正案，正要促請特區政府做好軟硬件的配套規劃，尤其要支援廣大的中小企，以抓住廣東省以至珠三角市場的無限商機。

首先，因應國家追求更高增值、低污染的生產模式發展，香港的企業亦急需提升和增值，才能在內地市場分一杯羹。自由黨早已促請政府成立“中小企業升級轉型基金”，為本港企業，包括以香港為基地並在內地設廠的中小企，提供技術應用、商業顧問及品牌建立等軟件開發所需的貸款，由政府承擔八成信貸保證，讓每家企業可以有約50萬元的貸款，以協助他們升級轉型。為了把握“十二五”規劃擴大內需的國策，特區政府亦應協助內地的港商把產品內銷，例如應與內地商討，爭取更多地區可以仿效東莞的做法，容許港商先銷售、後繳稅，為缺乏資金補稅而難以內銷的港商提供方便。此外，政府還可透過設立基金或獎勵計劃，推動本地中小企向內地推廣其優質產品及服務。

為了更利便中小企進入內地市場，特區政府還應與內地方面積極磋商，進一步改善CEPA“大門開了、小門未開”的情況，爭取進一步放寬准入門檻，例如調低個別行業的經營額下限、簡化申請開業的手續，以及開放更多行業，例如證券期貨、市場調研等，讓香港企業可以獨資經營。同時，應加強兩地的專業資格互認，利便本港各類合適的專業人才北上執業或開業。

主席，我剛才提到本港企業都需要提升及增值，而創新科研，正能對本港的新、舊產業發揮提升及增值的作用。正如溫家寶總理早前

談及“十二五”規劃中香港的角色時，亦特別提到香港應從自身實際情況出發，發展小型科技創新企業。

可是，香港在科研方面的投入一直落後於人。去年新加坡科研開支佔生產總值達到1.56%，在未來5年還會提高至3.5%，但香港現時的有關比率卻只有0.6%，真的“追都有排追”。所以，自由黨早已促請港府應該善用市場力量，向業界提供最少相等於科研開支兩至三倍的扣稅額，鼓勵中小企發展小型科技產業，並把科研成果商品化，只可惜忠言逆耳，政府未有採納。

此外，由於科研和綠色經濟的投入較大，回報期又較一般行業長及不穩定，較難獲得適當的融資渠道。現時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雖然有提供“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參與者最高可獲七成的信貸保證，雖然與原來由政府做擔保的特別信貸保證計劃的八成保額差不多，但要付出約為貸款額0.5厘至2.5厘的保費，這對財力有限的中小企而言，始終是一項負擔。希望政府能免收或減收我剛才提及的保費。

主席，要促進粵港經濟融合，兩地人流、物流互動是非常重要的。在硬件方面，應確保接駁兩地的跨境基建協調發展。最近，港珠澳大橋工程因環評報告而遭受法律挑戰，並會因而被拖延，估計整體開支會上漲二至三成，大橋能否如期於2016年落成及順利連接內地交通網絡，備受關注。

事件亦引申出不少大型工程是需要補漏的。正如港鐵上月便匆匆撤回3份向環保署呈交的沙中線工程環評報告，在補交數據後才可以展開工程，令人很擔心緊接而來的廣深港高鐵及新界東北的蓮塘／香園圍口岸等計劃均會受到影響。故此，政府不但要盡力確保港珠澳大橋如期完成，更要重新審視跨境基建的準備工作，汲取教訓，及早作出適當補救，以免發展機遇一拖再拖。

軟件方面，利便的通關措施也很重要。現時跨境旅客平均每天接近50萬人次，但中港至今只有西部深圳灣口岸採用“一地兩檢”，廣深港高鐵的通關模式則尚待敲定。自由黨期望兩地政府能積極商討，應增設更多“一地兩檢”的關口，令兩地的人流和物流更暢通交流。

至於將會被打造成“粵港現代服務業創新合作示範區”的深圳前海，特區政府應盡力爭取更多先行先試的政策，除了金融合作及創新

的政策措施外，還包括為本港中小企及專業人才爭取更有利的條件，例如提供豁免營業稅等稅務優惠。

在加強兩地物流業合作方面，我早已提出港府不但要扶助本港物流業走電子物流等高增值路線，而且要營造區域性電子物流系統。很可惜，多年來，港府總是蹉跎歲月，區內物流業體系在規範、交流、信息共享機制方面的發展仍是差強人意。我認為特區政府不但要協助本港業界提升，更要切實與內地溝通合作，融合出一套互認及相連交流的制度，提升物流管理、自動監控的效率，才會有利香港朝向“高價值貨物存貨管理及區域分銷中心”的發展。

最後，我要一提現時本港與內地間存在的“雙重徵稅”問題。現時港人在內地逗留累計超過183天，全部入息便須繳納內地人所得稅，但如果留港超過60天，亦須按比例繳納香港的薪俸稅，造成部分收入重複被徵稅。故此，特區政府應該與內地加緊磋商，盡快引入邊境城市通勤人士的條例，令邊境城市通勤人士只須繳交所屬地區或所居住地區的稅項。即使暫時未能做到，亦最少把港人身處內地的非工作日(例如周末及星期日)剔除於該183天徵稅的日子之外，減低北上工作港人公餘在內地遊玩而被雙重徵稅的機會。

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鑑林議員：**主席，對於國家的《十二五規劃綱要》(“《綱要》”)，經過前一輪的討論，已在立法會內形成相當的共識，現在需要探討的，是“做甚麼和怎樣做”的問題。我感謝梁君彥議員提出這項議案，讓我們有機會探討，如何進一步提升粵港合作水平的問題，這是落實《綱要》最重要的一步。俗語謂：“萬事起頭難”，開頭的一步走得好，未來要落實便會比較容易。

民建聯支持梁君彥議員提出的議案，以及其他3位議員的修正案。我的修正案只是在梁君彥議員原議案的基礎上，提出一些意見和建議，供政府參考。

在內地改革開放的過程中，出現流傳全國婦孺皆知的一句說話：“想致富，先修路”。香港要加強與內地的經濟合作，必然也要建好跨境的交通基建，確保港珠澳大橋、廣深港客運專線、港深西部快速軌道線等大型跨境基建如期落成。但是，從廣深港高鐵香港段的興建到

《環珠江口宜居灣區建設重點行動計劃》，再到港珠澳大橋的工程，一而再，再而三出現惡意阻撓的情況。有些人掏空心思，找瑕疵、出難題，簡單來說，就是想阻止香港有更好及與內地連接的基礎建設，阻撓香港與內地的經濟發展，從而局限了香港的經濟發展，以及香港市民有更好的工作和生活環境。

主席，這些人在社會上藏頭露尾，敢做而不敢認，總是愛搬出似是而非的道理，例如日常談及的公義、保護維港和環保等。老實說，提到環保，相信沒有人會反對；然而，環保也要與經濟基建的發展取得平衡，不能夠光打着環保的旗號，阻礙社會的發展。香港需要加強與內地合作，沒有與內地的經濟上的分工合作，香港絕不能依靠本身有限的資源，維持經濟、民生發展。如果只依靠香港有限的土地，恐怕郊野公園的土地也要變成耕地，都市區域則要工廠林立，更何況今天香港生產成本高昂，耕地“無人耕”，工廠“無人做”，經濟無以為繼，豈能談及環保呢？如果廣東和香港兩地，不能共同協商規劃好環保工作，香港怎會有更藍的天空，更清新的空氣和更乾淨的食水呢？

當然，我們也要重視在粵港融合過程中，有少數市民的生活可能會受到影響，但解決的方法和途徑有很多，完全不必以阻延工程，耗費數以十億、百億元計的公帑，利用700萬市民的利益作為代價。

亦有人愛談香港重視法治的價值觀，但破壞司法公正和程序正義，恰恰正是那些千方百計阻撓粵港合作的人，他們處心積慮，硬把司法當作政治鬥爭的工具。終審法院前後兩位首席法官——李國能和馬道立——均曾經指出，法庭的真正角色是處理法律問題，而不是解決政策或政治，甚至社會和經濟問題。把法庭牽扯入政治漩渦中，這是陷司法於不義，破壞司法，值得大家警惕。

主席，我要引述《西遊記》中的一個“三打白骨精”的故事，白骨精想食唐僧肉——大家也知道——3次假扮弱質少婦、老婦和老翁的模樣，欺騙唐三藏。當然，唐三藏是非常善良的，而孫悟空雖然識破了白骨精的把戲，斬妖除魔，但3次均被唐三藏誤會。

今天的香港，那些千方百計阻止粵港合作的人，同樣也是神通廣大，他們有的是大律師、律師，有的是工程師、學者、教授，可說是飽讀詩書、能言善辯；不過，他們善於偽裝，愛躲在弱勢市民身後，騙人的能力很高，市民不可不防，政府也需要加以小心。

民建聯作為一個有承擔、負責任的政黨，我們當然不希望看到政治鬥爭掩蓋一切的情況，更不希望議會內除了出現“鬥嘴”外，再不能心平靜氣地討論問題。但是，針對粵港合作的議題，我們希望大家可以分享各自不同的意見，民建聯持着積極的態度，向政府和社會提出意見，希望可以取得粵港合作的信心。我們知道這次港珠澳大橋出現問題後，粵方亦提出了一些有關信心的問題，不知道香港在履行這些大型建設時，究竟有多大的能力？

主席，談及粵港合作的問題，首先要談及有關協助珠三角中小型企業升級方面。民建聯的經濟顧問暨南大學的封小雲教授，去年做了一些考查的工作，她曾在東莞市研究台商和港商，比較兩者在升級轉型方面的異同，發現台商比較善於利用內地政策及台灣給予的各項資源，透過東莞的台商協會，整合台灣各類半官方或民生機構，組建“一條龍”的企業升級轉型服務機構，為台商提供很好的升級轉型服務。相反地，港資企業在升級轉型方面則多處於單打獨鬥，孤立無援的狀態。民建聯認為，必須優化及整合香港所擁有在服務業方面的優勢和資源，才能更有效地協助珠三角港企轉型升級。

為了加強對港資企業的協助，民建聯於去年年底在東莞成立了一個服務中心，為香港的專業服務業和東莞的企業建構一個交流的平台，使在東莞的港資企業能得到更好的支援。我們認為，如果政府能夠做到類似的工作，或協助民間機構去做這些工作，我相信是可以事半功倍的。

特區政府就香港企業在內地發展的過程中，肩負推動及協助的責任。我們希望特區政府努力與粵方及香港商界積極合作，推動這些工作。多謝主席。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梁君彥議員原議案的標題是“推動粵港區域經濟融合”。原議案和多項修正案的精神，是促請特區政府抓緊國家《十二五規劃綱要》的實施為香港所帶來的機遇，進一步推動粵港經濟合作，為香港的未來發展打下更穩固的基礎。

特區在配合國家《十二五規劃綱要》的重點，是在“一國兩制”的前提下，向中央爭取一套有利於香港今後經濟發展的政策支持。有關港澳部分的內容首次獨立成章，並詳述香港在國家發展策略中的重要功能定位，這是特區配合國家“十二五”規劃工作的一個非常重要的突

破。在《港澳專章》第三節“深化內地與港澳經濟合作”的部分，中央清楚表明支持加強內地和香港的交流合作，繼續實施CEPA，並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中的重要功能定位，提升到國家戰略的層次。這些定位包括：

- (一) 打造更具綜合競爭力的世界級城市羣；
- (二) 建設以香港金融體系為龍頭的金融合作區域；
- (三) 打造世界先進製造業和現代服務業基地；
- (四) 構建現代流通經濟圈；
- (五) 廣東對港澳服務業開放先行先試，並逐步將有關措施拓展到內地其他地區；及
- (六) 加快共建粵港澳優質生活圈的步伐。

原議案和修正案涵蓋了上述粵港合作的一些重要功能定位。

如何推動粵港區域經濟合作，是特區未來工作的重點之一，粵港兩地政府一定會全力推進有關工作，這方面與今天議案的精神是一致的。

原議案和多項修正案在多個範疇提出如何推動粵港區域經濟融合的具體政策及措施。由於涉及的範疇相當廣泛，我們在會前徵詢了各相關政策局的意見。我以下會扼要闡述我們的初步回應。

建議的政策措施都旨在加強香港與鄰近區域，特別是廣東省的合作，以促進區域經濟共同發展，大致可組合為以下兩大類別：

- (一) 加強在現代服務業方面的合作，包括在金融、物流和旅遊等傳統支柱產業方面的合作；推動CEPA的實施和前海發展；推動專業服務拓展內地市場；推動其他服務行業。
- (二) 加強在現代製造業方面的合作，包括支援香港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及在珠三角地區設廠的香港企業升級轉型、創新科技及拓展內地市場。

特區政府過去不斷總結經驗，現時我們處理和內地的合作，宏觀和微觀並重。在宏觀的層面，我們會努力爭取包括國家“十二五”規劃中的各項支持方向和政策，以及中央就CEPA等所定下的長遠方針和政策。在微觀方面，則包括我們與內地省市的合作措施，例如最近推動的前海合作。特區政府會在這多層次的框架下，繼續推展與廣東和鄰近省市的區域合作。

首先讓我談一談有關現代服務業合作的以下數點：

(一) 在金融合作方面，香港作為區域發展龍頭的地位已經確立，要進一步鞏固和提升香港金融中心的全球影響力，關鍵包括擴充和發展人民幣離岸業務。廣東是香港的重要合作夥伴，最有條件發展全方位的合作。今年的工作重點包括：

- 粵港跨境人民幣結算業務，包括鼓勵廣東企業積極利用香港的離岸人民幣業務平台“走出去”，進行相關的融資和資金管理；
- 鼓勵廣東金融機構來港設立分公司並經營業務，以及鼓勵廣東省企業來港上市；
- 兩地機構互設辦事處(包括在廣東省設立合資證券投資諮詢公司)；及
- 在內地推出港股組合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簡稱“ETF”)。

(二) 在物流合作方面，粵港兩地政府會進一步抓緊硬件和軟件方面的合作，促進地區人流和貨流的流通：

- 硬件方面包括我們正在推展的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和港珠澳大橋項目，這些都是陳鑑林議員在修正案中所提出的。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的建造已經在去年1月底開展，進展理想，我們預計於2015年竣工；
- 至於港珠澳大橋，我們固然要處理環評問題和法院的判決，但無論如何，港珠澳大橋項目是要落實的；及

- 在貨物通關方面，則包括建設第三方平台，讓申報者可以同時向香港與內地的電子貨物報關系統申報，為業界提供便利。
- (三) 旅遊合作方面，粵港澳三地的業界一直保持緊密聯繫，就雙方關心的議題進行溝通合作，例如聯合推廣、一程多站、誠信旅遊和個人遊等。
- (四) 前海發展方面，《港澳專章》肯定了前海作為“粵港現代服務業創新合作示範區”的重要性。特區政府一直為前海的發展規劃和相關政策的探討和制訂提供意見。據我們瞭解，深圳市正積極籌備落實有關規劃，包括創造有利服務業發展的營商環境和提供優惠政策，以期吸引香港企業和專業人士能夠進軍前海和服務廣東，進而擴大至內地其他市場。特區政府一定會協助業界把握機遇，開拓內地龐大的市場。
- (五) 進一步推動CEPA的實施，能夠為香港的企業和專業界打進內地市場，開拓新的發展空間。國家“十二五”規劃明確表明支持廣東對港澳服務業開放先行先試，並逐步將有關措施拓展到內地其他地區。這對香港來說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國家政策方向，是未來粵港合作的重點，兩地政府會繼續抓緊有關的落實工作。

主席，除了現代服務業之外，粵港兩地同時致力合作推動現代製造業，將珠三角地區打造為世界先進製造業基地。議員所關注的重點，是如何協助香港的企業，特別是中小企配合國家的整體發展方向，以升級轉型，發展創新科技和品牌，並開拓內地龐大的內銷市場。

港商在內地，特別是廣東省投資設立大量工廠，從事不同種類的製造業，當中不少涉及加工貿易。目前，國家對加工貿易的總體方向是保持政策基本穩定，並會繼續實施一些主要的支持措施(例如暫停加工貿易台賬保證金“實轉”、內銷集中辦理徵稅等)，以引導加工貿易企業升級轉型及協助企業開拓內銷市場。

特區政府一直與內地有關當局保持密切聯繫，反映港資企業在開拓內銷和轉型升級的過程中所遇到的問題，以及商討支援業界的措施。

在“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下，兩地在推動科技創新方面的合作措施包括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此外，深港兩地一直積極推動深港創新圈的發展，並已制訂了三年行動計劃，落實相關的合作項目。

特區政府亦透過不同形式的資助計劃，包括“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創新及科技基金”及“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鼓勵中小企進行研發，並將科技成果商品化，協助企業轉型升級及建立品牌。

劉健儀議員的修正案建議提供稅務優惠，支援本地企業發展小型科技產業及將科研成果商品化。香港一直維持簡單的低稅制，企業的研究和開發支出已可全數扣稅。

另一方面，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等的支援機構，為港資企業提供技術升級、提升管理、品牌發展及開拓市場等支援服務，以及提供內地市場的資訊。特區政府亦支持內地省市舉辦展銷對接活動。貿發局在內地亦舉辦不少展銷會，以加深內地消費者對香港品牌產品的認識。

特區政府各相關政策局會繼續細心聆聽議員和各界的意見，集思廣益，務實地推進粵港區域經濟合作。在稍後的總結部分，我會進一步就各議員所表達的意見作出回應。

多謝主席。

**林健鋒議員：**主席，我很高興今天梁君彥議員提出這項議案，希望當局可以盡快制訂出一系列具體方案，發展和強化區域經濟。

在國家的《十二五規劃綱要》中把香港和澳門的發展單獨成章(下稱“《港澳專章》”)，其中一個重要方向是支持、鞏固和提升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包括發展成為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和國際資產管理中心。

香港自2004年以來，是內地以外最具規模的離岸人民幣市場。在去年年初，香港只有500億元人民幣存款，至今已突破4,000億元。不過，近日不少人都擔心，新加坡“放風”說會成為另一個人民幣離岸中心，正面挑戰香港金融業。

我認為在人民幣國際化的過程中，出現多個離岸中心是正常發展。所謂有競爭才會有進步，香港本身擁有一些優勢，與其擔心被人迎頭趕上，不如自己先行快數步，全力以赴，做到最好。香港是第一個人幣離岸中心，經營人民幣離岸業務可說是“大阿哥”，不單有人民幣債券，又獲准發行人民幣新股，除了上個月上市的第一隻人民幣新股，預計今年還會有3隻至5隻人民幣新股在香港上市，顯示在這方面仍然有很大的發展空間。

《港澳專章》確立了香港在珠三角地區發展中的核心功能定位，包括建設以香港金融體系為龍頭的金融合作區域。因此，我認為特區政府應致力進一步優化人民幣結算平台，吸引更多企業利用香港的結算服務，並鼓勵內地以至海外企業來港發行人民幣債券，這樣不但強化人民幣業務，亦可進一步提升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主席，要促進兩地發展，人才流動起着關鍵作用。深圳前海到2020年會建成亞太地區重要的生產服務業中心，廣州南沙會打造成連接香港的商業服務中心，珠海橫琴將會發展成科技創新的先行區。換句話說，就業和發展都是遍地機會。

雖然，現時內地與香港已簽訂了避免雙重徵稅的協議，但因為稅制仍然有差別，例如僱員薪酬內的獎金，香港居民仍要在兩地雙重繳稅。歐洲12個國家已引入便利人民跨境工作的條款，以促進兩地人民就業和經濟發展。歐盟亦規定，如果一名僱員居住於其中一個歐盟國家，但於另一個歐盟國家工作，而最少每星期返回原居國家1次的話，他便會成為合資格的邊境城市通勤人士。邊境城市通勤人士只需向其居住國繳交稅款，無須向工作國交稅。

因此，經濟動力早前亦建議引入邊境城市通勤人士稅務機制，以先行先試方式，讓粵港兩地跨境就業的居民，在每周最少返回原居地1次的原則下，列為邊境城市通勤人士，他們只需向其原居地繳納稅款——我剛才很高興聽到自由黨也認同我們的有關建議。我認為這樣可吸引更多香港服務業和科研人才到廣東省發展，支持內地高端服務業、製造業及科技發展，加強兩地融合。

主席，多年來，香港總商會和商界均認為，良好的基建配套很重要，可以便利人才往來，構建粵港一小時生活圈。我認為港珠澳大橋、廣深港高速鐵路和港深西部快速軌道線都應加快推展，確保香港段的

工程可以如期落成，與內地段接通，達到無縫連接，亦等於可以快人一步擴展內地的各項機遇。

可是，有一些“蠶蟲師爺”對香港一些大型基建一而再，再而三地作出攔截，他們往往在工程即將展開時不斷作出阻撓，想出一些自以為是的好“橋”，希望令基建發展變得“無法發展”，對香港的新建設，他們所做的絕對“有破壞，無建設”，嚴重損害香港長遠利益和經濟發展。

香港與內地合作，打造區域經濟，是發展的大方向，而以基建帶動發展是全世界均行之有效的方程式。粵港融合，不代表香港喪失獨立自主性，但相反，抗拒粵港融合，便會把香港變成孤島，等於自我邊緣化。我希望那些“蠶蟲師爺”不要一次又一次地把納稅人的金錢和時間作為賭注，要整個社會為這種政治遊戲付上沉重的代價，公道自在人心！

我亦希望政府能謹慎處事，在推行政策時也要走前數步，想市民所想，因為善用土地，保護環境，人人有責。

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引述一個名為汪國慶的人的說話。他說：“你知道我是誰嗎？我是領導。”他為何這樣說呢？因為有一天，他駕車撞傷人，被羣情洶湧的人圍着，他車上的情婦還拍掌叫好，於是，他問人們是否知道他是領導。另一個例子是大家熟知的李剛，但不是西環的李剛。有一個“綉紉子弟”駕車發生意外，撞死一個人，又撞傷另一個，當時亦是羣情洶湧，有人想打他，他便說：“我爸是李剛。”他說爸爸是李剛，那麼，李剛是何許人也？就是河北大學保定市公安局北市區分局副局長，即19品芝麻官。這是有官位的人，說話一定能得到人支持。但是，“溫影帝”——溫家寶——說：“一定要法治，所有人和團體在法律面前必須絕對平等”。請陳鑑林議員和譚耀宗議員注意，是絕對平等。

無論公民黨提出司法覆核是否正確，政府的環評報告真的是還沒有做好，那麼，這做法究竟算不算法治呢？現時，大家就像被按鈕發言，說話就像是說“我爸是李剛”般，而他們的爸爸一定就是李剛，是西環的李剛。他們像“千人一口”般，他們現在的意思是否指法院錯判

了呢？這樣，還可以在香港提出司法覆核嗎？如果不能，“老兄”，是會有很大問題的，外商會撤離。原來司法覆核勝訴會被罵的，那麼，不提出也罷了。

主席，“溫影帝”真了得，他知道說出這句話後會導演這齣戲，便有言在先。其實，我們今天討論的官制是怎樣的呢？在內地有這樣的說法：“書記揮手，人大舉手，政府動手，政協拍手，公檢法是看門狗。”內地人是這樣說的。

今天，在這裏有一個很有趣的遊戲，便是在討論“十二五”規劃時無緣無故指司法覆核是不對的。各位，政府做過甚麼呢？政府當然不可以干涉司法機關，這點主席也知道的。其實，政府做了很多事情配合。我試舉例，過去數年，第一是救樓十招，我今天早上已說過，是招招有力。第二是“證券大法”，由銀行銷售結構性產品，即是叫米鋪賣毒藥。第三是把地鐵私有化；第四是領匯上市；第五是興建高鐵；第六是市建局“強收”條例；第七是“強拍”條例；第八是成立發展局，本屆政府成立初期並沒有發展局。發展局的作用是甚麼呢？就是圈地。我舉例，在我選區的仁安醫院獲批兩公頃土地，其中1公頃用作興建醫院，另外1公頃則用作興建豪宅。我最近曾為這個“發水麪包”示威，我罵他們時，局長知道他們怎麼說嗎？他們說已經補地價。但是，補地價“大晒”嗎？有錢“大晒”嗎？補地價是由地政總署的官僚處理的，大家也知道梁展文有多威風，有大量高官教他如何討價還價。這種閉門討價還價的方式，跟勾地拍賣的方式真有天淵之別。主席，是由量變發展至質變。他們把這些事情全都做齊了，還想政府怎樣做呢？難道還要統率金管局、證監會、市建局、策發會、六大“冚家鏟”業會……是產業會。這些產業會全都安插了人，陳佐洱的女兒也有份參與某秘書處，香港和內地所有的有錢人、有權人也在內，可以閉門玩樂了。“老兄”，你們沒有做工夫，別人只是提出覆核也要被罵，不是這樣罷，還要在這裏公開罵。

主席，王光亞來時還有一些空間，今天有沒有空間呢？今天當然沒有空間，對嗎？既然是司法覆核，那究竟還要不要法治？是否要再次恐嚇李國能和馬道立呢？“老兄”，是否要他們不要判案？你們究竟視大法官為何物？

其次，內地花了很多錢，我剛才也說過，首25年的公費開支已增加了八十七倍。在2003年，便佔了政府開支的19%，是日本的九倍。

全國有4 000萬個失地農民，就是因為圈地政策所致，好像英國當年一樣。現在我們也在學圈地政策，香港現時也“圈”了。我們的國家現時的情況有三低：低人權、低工資、低福利；同時也有三高，就是高能耗、高污染、高略奪。正因為如此，才出現了了艾未未，才要捉拿“艾未未塗鴉”的少女。你們是否要再督促拘捕“艾未未塗鴉”的少女呢？她破壞了安定繁榮。王光亞，管束這羣人吧。

**主席：**梁議員用了一個四字成語，應該是“紈褲(音：“元富”)子弟”。

**林大輝議員：**主席，國家經過30年改革開放，經濟發展的成績，大家有目共睹。

近年，內地經濟更是神速地發展，正所謂“又勁又快”。內地市場龐大，內需強勁、商機處處。其實不少人均認為繼北美洲、歐盟以後，內地已成為一個新的經濟體系。不少外國企業，均希望盡快打進這個中國內銷市場，在市場上分一杯羹。

主席，香港其實是得天獨厚的，背靠祖國，不論在地理上、語言上、文化上和歷史因素也擁有有利的因素。按理說，香港應是佔盡優勢，可以喝“頭啖湯”。

但是，回歸14年，“粵港經濟融合”這項議題還是需要不斷地討論和研究。梁議員今天提出這項議案，我估計他是認為，兩地的融合工作做得不足夠，需要有所改善。

主席，融合是需要匹配的，而匹配的前提是雙方有共同的目標、理想及能力，這才可以達致互惠互利，好好地互相融合。這就像“二人三足”的遊戲般，如果一個人腳長，一個腳短，節奏和步速皆不一致，那麼不但不會勝出，而且還隨時會扭傷。所以，粵港雙方一定要付出相等的能力及時間，這樣子融合才會是有效及有火花。

主席，我今天不打算提出一些遙不可及、宏觀的建議，我只希望列出一、兩個具體的事例，證明香港政府有很多工作是做得不足的，嚴重影響了兩地經濟大融合，需要立刻改善。

我們常常非議CEPA“大門開了，小門未開”的情況，便是一個例子。其實，現時有些政府部門根本是連門也沒開，更非常故步自封，以守舊因循的思維來解決事情及處理問題，絕對嚴重影響推動經濟融合。

梁議員議案的第一點是說“協助在珠江三角洲設廠的港商升級轉型”。工業界也知道，傳統的“來料加工”形式已很落後，如果要開拓內地的內銷市場，便一定要做“進料加工”，要獨資、要升級轉型，否則，根本沒能力跟外面的人競爭。

其實大家也很希望配合國家的政策及發展所需，盡快升級轉型，但最糟糕的是被香港政府稅務局以一些過時的稅例妨礙發展，我常常說的《稅務條例》第39E條便是一例。工商界擔心一旦升級轉型，便要付出更巨額的稅項，又要被稅務局追討以往的稅款。真的可以說，還沒升級轉型，已被政府“溶掉”了，那又如何推動經濟大融合呢？

工業北移，在內地進行生產加工，根本是按照實際所需，完全與避稅是無關的，也沒有任何避稅的意圖和行為，但香港稅務局則“一刀切”地、盲目地指全部廠商都是有意圖避稅的，故此不提供機器折舊免稅額。嘴巴上就說支持大家升級轉型，但行動上則是迫大家去死。

陳家強局長則說，放寬第39E條是有實質的困難的，因為很難查證港商在內地的機器的實際用途。這種思想真的很不要得，正所謂“思想影響行為，行為影響結果”，陳局長的思維那麼僵化守舊，甚麼都說“難”，甚麼都say “NO” —— 不是“KNOW” —— 大家又怎可以升級轉型呢？還說甚麼經濟大融合？

主席，針對政府所說的“境外查證困難”，今年3月，我在北京兩會時準備了一份政協提案，提案中有兩方面的建議：第一，我建議香港與內地的稅務機關加強合作，在內地委託或自己成立一個辦事處或機構，專責查證香港企業在內地設置的機器的用途，然後向稅務局發出證明書，證明它們是用作正當用途的，讓企業可以申請折舊免稅額。第二，我也建議根據《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的規定，在廣東省“先行先試”地推行。

我提出這項議案後，內地官員的反應相當積極，立刻聯絡我，指很明白我們業界的問題，也很同意我的建議。但是，他們說需要香港

政府提出才可以作出研究，因為這是香港的事，他們沒理由主動找香港政府商討。大家說香港的官員在這方面應否感到慚愧呢？我們香港的中小企應否很感慨、歛歛呢？香港的官員有沒有責任感的呢？

主席，劉健儀議員剛才也說過，根據內地與香港簽訂的避免雙重徵稅的協議，香港人如果在內地一年內停留超過183天，便需把入息按照在內地停留的日數向內地繳交稅款。內地的稅率較香港為高，這樣會嚴重打擊香港人北上就業，接着便會影響企業推動經濟大融合。

所以，我建議政府，應該主動和內地政府磋商，特事特辦，研究把停留日數提升至260天，以及設立一些“即日來回”及“過境不足20小時”的豁免機制。

主席，局長可能會認為我在這個議案提出一些與《稅務條例》相關的改革是不“對口”的。但是，局長是處理內地事務的官員，我們工商業界和“打工仔”不能到內地發展，其實與局長的工作是息息相關的。而且，我認為要有效地推動粵港經濟大融合，政府官員間的工作也須先進行融合，才能推行升級轉型。所以，我懇請局長今天聽取了我們的意見後，能替我把這些意見傳達給陳家強局長，希望他明白，支持中小企升級轉型是需要行動的，而不只是空談的。

多謝局長，多謝主席。

**何鍾泰議員：**主席，香港與廣東省在經濟上的合作可說是源遠流長，而在上世紀70年代末期，內地的改革開放更將兩地的合作創造了新的有利條件，帶來互惠互利的局面。

去年4月，本港與廣東省簽訂“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是首份由國務院批准就粵港合作所簽訂的綱領文件，它訂下每年的重點工作，為粵港合作提供平台，以因應每年的合作發展情況而更新內容，爭取更多先行先試的措施。它也為粵港合作作出清晰的發展定位。此外，在本年3月公布的《十二五規劃綱要》中有關《港澳專章》也確定框架協議中粵港合作的重要功能定位，清楚確定了香港在珠三角區域發展方面的核心功能定位，對未來香港與內地省市進一步提升區域合作提供了一個清晰的方向和基礎。這些發展都有利將粵港區域經濟合作推向一個新的台階，亦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台階。

良好的交通基建往往是區域經濟合作成敗的先決條件。香港必須抓緊時間，加快發展跨境運輸基礎設施及落實已開展的相關工程。在跨境運輸基礎設施上，特區政府必須要着先行動，而不應在設施不能滿足需求時，才開始進行規劃。過往的規劃模式往往令香港在基礎設施上落後形勢，令本港付出沉重的代價。

除此之外，本港在規劃及落實有關計劃的速度上也令人擔憂，其中的例子包括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及港珠澳大橋計劃。全國正在積極發展高速鐵路網絡，以加強全國的交通聯繫和促進經濟發展。可是，香港卻在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的興建上引起一番爭論，雖然計劃最終獲得通過，但也浪費了不少寶貴的時間和精力。此外，在港珠澳大橋提出的初期，也是遇上不少的阻力，可幸的是計劃最後得以通過。本來計劃已經開展，但最近卻因為一位市民提出的司法覆核，工程再次受到影響。過去10年，多項工務計劃因各方在最後階段提出反對而出現嚴重延誤。政府應從這些經驗汲取教訓，在提出有關的計劃時，應認真推行公眾參與、諮詢公眾和依照法例要求的程序來落實相關工程，務求令計劃得以順利推展。

至於在加強兩地的合作上，金融應該是其中一個重點；除此之外，特區政府正積極發展的本港6項優勢產業也應該包括在內，該6項產業為：檢測和認證、創新科技、教育服務、醫療服務、文化及創意產業，以及環保產業。政府必須採取積極有力的措施，將區域合作及相關產業發展加以配合，務求產生最大的經濟效應。此外，香港亦應把握時機，擴大與廣東省研究與發展的合作範疇及深度，盡量發揮優勢互補，創造雙贏。

另一方面，我們也應透過CEPA的平台，與廣東省進一步加強合作，開拓該地的市場。自2003年6月達成CEPA的安排後，已先後簽訂7份補充協議，雖然在專業方面未達到預期的理想，但希望未來的發展可加快進行。香港與內地多個經濟領域的合作，包括專業範疇，已取得相當的進展，但對於部分專業界別來說，合作的程度可能仍要進一步加快和加大。

以工程界為例，在20個工程專業組別中，至今只有1個(即結構工程)達成專業資格互認的安排，其他卻仍未有確實日期落實安排。即使在相關的安排上，仍有改善的空間。香港企業及專才仍須面對內地市場批准進入門檻過高的問題。因此，特區應與廣東省尋求解決的方案，以求雙方都能夠受惠。

主席，香港與廣東省已經有多年合作的穩固基礎，進一步的經濟融合應能為兩地帶來更大的裨益。兩地更緊密的經濟合作關係將會對內地其他省區發揮重要的示範作用，將更有利加快香港與這些地區的經濟合作，最終使香港以至國家整體都能夠受惠。香港必須把握時機，全力推動粵港區域經濟融合。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們今天討論這項“推動粵港區域經濟融合”議案，但政府方面竟然只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作代表處理和回應，我認為這是對議題的侮辱，亦反映政府在整體政策方面對這問題的無知。因為如果單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回應問題，這便等於政府是從政治角度作處理，很可能是慣常的“阿爺發威，奴才跪低”傳統。當談及經濟融合時，是會涉及很多關於財經、經濟貿易或發展問題的，由發展局及與金融財經有關的官員回應，絕對是較由類似“狗奴才”這類人士回應更為適當。

談到經濟融合，我不知道各位議員的心中所考慮的是甚麼。這個詞其實與所謂的“經濟一體化”在原則上是相同的。要達致經濟融合，大家需要小心考慮多個特徵。在最近十多年間，每當提到香港與內地的發展時，必然會有不少聲音強調、呼籲或倡導所謂的融合。但是，這裏所提到的融合，並不是指香港與內地的位置會同等，而是香港將成為受中央管治的一部分，會受中央政策支配。所以，融合這個字眼，其實應該改為“香港甘願受中央政策領導或分配”，或“香港人甘願繼續當‘狗奴才’”。

看回所謂的經濟合作，其實是存在很多層次。較為寬鬆的層次，便是近似自由貿易區；再踏前一步，便是關稅同盟；合作性較為加強的，便是共同市場，接着便會出現經濟同盟。直到最終一個最全面、所謂被融化或一體化的層次，便是經濟融合或經濟一體化了。所以，當中是存有很多層次，要達致經濟融合或經濟一體化，當中是需要有很多特徵。

我不知道提出這項議案的議員，有否清楚考慮所謂經濟融合的特徵，以及香港究竟能否符合以上基本因素呢？如果參考一些教科書，其實以上多個問題只屬於基本常識。我想簡單提出數點讓大家參考，瞭解甚麼是經濟融合。

要達致經濟融合，必須在同一個地區內存在一項共同且較大的經濟政策，包括財政政策和貨幣政策。而在同一地區的財經政策、財政政策及貨幣政策在有雷同或相同的情況下，才可以達致經濟融合。我真的不知道在香港的貨幣或財政政策皆與內地或廣東省有很多不同的時候，在這兩個如此大的鴻溝下，怎麼能夠使香港與廣東省或附近地方進行融合。

另一個經濟融合的量度基準，便是在稅務方面要有基本協調，即同樣的貨幣及稅收安排要類似，而在這方面，香港與內地亦是有極大分歧和差異的。第三是要建立統一的中央銀行，當同一個經濟體系在中央銀行管轄下，這個地區的區域性融合才算完整。接着，還需要有同樣的匯率管理；而最後一點，便是要實行價格的統一管理。

在結合以上眾多因素後，我們才可以說是達致經濟融合的水平。我不知道提出這項議案的議員，是否同樣建議必須達致我剛才提出的數項條件，即貨幣要相同、稅務政策要相同、價格要相同，以及在管理等各方面也要相同。

所以，主席，我是旗幟鮮明地反對這項議案。因為，我認為這項議案會在“一國兩制”下，使香港資本主義制度不變的情況完全滅亡。事實上，現時所謂的融合便是“以大吃小”，香港是會被中國13億人口的市場鯨吞的。此外，在強而有力的中國共產黨管治下，令我們於政治上被操控的“金剛箍”亦會進一步加緊。在“鳥籠”政治情況下，再加上經濟被全面吞噬，香港最終只會變成中國其中一個城市。所以，我認為這項議案不但是概念混淆不清，亦會製造混亂，基本上只會為香港帶來滅亡。

主席，最後我想重申，我堅持多年以來均提出的主張，就是香港政府必須建立及推動發展高增值行業，這是我已經多次提出的，當中包括藥品業、食物業、高增值的鐘表業和時裝業等。如果香港政府可以推出包括稅務優惠或土地優惠等措施，使這些行業可以重新建立其工業基礎，便可以產生和製造更多就業機會，從而推動經濟發展，這便是香港的出路，亦是香港市民將來尋求福祉的基石。如果香港政府繼續拒絕，問題便只會繼續惡化。

**黃毓民議員：**主席，梁君彥議員提出的“推動粵港區域經濟融合”議案，要求特區政府協助港商在廣東省發展，以配合中央政府“十二五”規劃，最終將粵港打造成世界級城市羣。他的議案給了我一點啟發。我想問一個問題，究竟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別在甚麼地方呢？有何特別之處呢？

最近，我看過一套電影 —— 主席，你也可以去看 —— 名為“3D肉蒲團”。觀其後勁凌厲，大量內地客來港排隊觀看，這套電影極有可能創香港最賣座的紀錄。

那麼，我得到甚麼啟發呢？香港人要做一些在內地不能做的事，香港人要說一些內地人民不能說的話，這是我們的優勢。“3D肉蒲團”非常賣座，打破了港產電影票房紀錄，是近年來未見的。不論這套電影的內容如何 —— 局長，你也應該去看看 —— 它也反映了一點，便是香港要做一些在內地不能做的事。這便是我們的優勢。他們能拍“3D肉蒲團”嗎？並不能，但香港可以拍，因為我們的自由度較內地大很多。這是很簡單的例子，帶給我們很大的啟發。我們在香港可以聲援劉曉波和艾未未，在內地則不能，會被拘捕。香港要做一些在內地不能做的事，說一些內地人民不能說的話。

“十二五”規劃與廣東省有關的章節列出數個廣東省與香港、澳門合作的重要平台。從整個規劃，我們可看到未來整個廣東省的大都會也將利用香港的優勢，促成粵港在經濟、交通及生活的整體融合。

政務司司長曾經提出“透過貫徹‘一小時生活圈’的概念，令香港與其他省區的交通網做到無縫連接，從而吸引更多國內外投資者及專業人士到大珠三角，亦為兩地居民創造更好的生活空間。”在香港很多高官和富豪巨賈眼中，其實是有一個稱為“珠三角共榮圈”的願景，未見成果已教他們如癡如醉。

但是，我想問，這對香港的普羅市民，究竟帶來甚麼好處呢？所謂粵港的融合，其實並不應單在經濟方面。現時，我們在很多方面，均看到非常不融合的情況。政府和財閥紛紛利用內地的經濟發展的優勢，看看會否為我們帶來利益，但到頭來，卻未必對整體市民有利。反之，現時粵港兩地的人民來往密切，卻帶來了許多問題，包括通婚和內地孕婦來港產子。更甚的是，內地來港定居的新移民與香港原有居民之間出現族羣關係撕裂。香港政府一概視而不見，卻在經濟上，

不斷說融合。然而，在文化上的差異和族羣撕裂等方面，卻完全沒有想辦法補救。這些新移民及其子女，將來都會在香港學習、工作及發展，然而，我們卻歧視這些人，甚至讓族羣出現撕裂。只是派發那6,000元，已導致族羣撕裂了，但政府卻沒有想辦法補救。

當然，我們不是說內地與香港的經濟融合沒有必要。香港是一個自由市場，實行資本主義制度，五十年不變，而內地現時實行社會主義，大搞市場經濟，搞得較香港還要“右”。老實說，該融合的便自然融合，港商在內地賺到錢當然會繼續賺錢，對嗎？賺了錢可否回饋香港社會則是另一個問題。現時香港和內地在經濟及其他方面的融合所產生的結果，並非是我們想看到的。這在文化差異方面，尤其顯著。

老實說，上海有磁浮列車亦有許多高樓大廈，硬件是一流的。但是，那裏卻繼續有人乘公車不排隊、隨地吐痰、在電梯內抽煙。相比之下，香港擁有很多優勢。尖沙咀有一間名店是全世界turnover最高的，真的光顧的全是內地的富貴同胞。這些現象是否顯示內地人民現時很富貴？當然不是，內地是貧富懸殊的，一少撮人到香港隨便花費200萬元。這現象對香港人造成甚麼影響呢？我可以告訴大家，他們一進入商鋪，售貨員必須說普通話接待他們——現時不懂普通話便不能工作——必恭必敬，因為要賺他們的錢，但踏出門口已經罵他們，轉身便罵他們。另一方面，港人卻“憎人富貴厭人貧”，來自內地的新移民到港後受盡歧視。我這個社會、這個政府並沒有謀求補救，撫平族羣的裂痕，反而天天在發“春秋大夢”。

現時的情況是，人們不斷說“抓緊‘十二五’機遇發展經濟”的香港，說仍有很多工作要做，要抓緊機遇。現時甚至連我們的中文遣詞用字，也已經很共產黨化了，例如人們常常說“落實”，明明有“實現”、“實踐”、“實行”等詞語，卻仍要用“落實”。當我看到這些文字，我便氣憤。我們的中文現在已被他們融合。局長有時候所用的口頭禪也很“融合”的，可能他經常到內地吧。

老實說，“抓緊‘十二五’機遇發展經濟”的香港，相信會在“十三五”前淪為點綴“繁榮幸福大廣東”的一個小城市。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家傑議員：**主席，公民黨認同這項議案的精神。國家急速發展，上海、深圳、廣州這些大城市尤甚。單是廣東省的經濟規模已達4.5萬億元人民幣，較香港去年的生產總值還要高，而且更超越台灣，並將與南韓，甚至加拿大看齊。內地的長遠發展規劃會對香港帶來重大影響。因此，在互惠、互利、互信的前提下，積極參與其中是重要的，否則香港不單未能夠在這機遇中分一杯羹，更會被拋離。

然而，在這個考慮之中，主席，公民黨當然完全支持人流、物流、資金流盡快地融合，盡快地拆掉一切障礙，但香港最珍貴的，是我們的固有價值和制度，我們一定要繼續珍而惜之，繼續保有。

主席，要免卻香港市民在“一國兩制”下會產生被規劃的疑慮，香港便要更主動地參與，與內地進行溝通、交流，不應是兩地行政機關閉門造車，而是應該開放予全民、立法會，以及具民意基礎的一些代表有機會進行交流、討論和協商，建立一個中港溝通的恆常機制。

主席，我作為公民黨黨魁，留意到最近坊間就港珠澳大橋司法覆核這宗案件，對公民黨作出的一些非常失實的報道和批評。當然，就這宗案件，亦無需我多說。這宗案件是由東涌的一位朱綺華老太太提出，終於得到高等法院霍兆剛大法官在聽畢兩方的陳辭後，作出了一個擲地有聲的判決。這個判決的起點，正正就是《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環評條例》”）立足於堅實的法律基礎。

在坊間的一些討論中，有人說：“這個環評的影響其實極輕微而已，何必把它放大、誇張呢？”我不知道這些論者在討論這問題時有否考慮到，在東涌、屯門和元朗區不同地點受到大橋車輛不同程度污染影響的，多達110萬人口。這並非珠江口中間的無人地帶，主席，大橋污染增加會引致死亡和住院人數上升，是經過科學論證的。

主席，也有人說：“為何公民黨藏頭縮尾，你們為甚麼不承認曾協助這位朱婆婆？”主席，我在這裏以正視聽，立此存照，公民黨從不諱言有黨員曾協助朱綺華婆婆，我們否認的，是坊間和傳媒所指，公民黨操控朱婆婆。主席，這種說法不單與事實不符，亦是對朱綺華女士的一種侮辱，因為這一種論述是指朱綺華女士並無獨立意志，更重要的是，暗示基層市民尋求專業協助是不道德的行為。這一種陰謀論，只會阻嚇弱勢社羣不敢採用法律途徑以維護公民權利，實際上，是衝擊法治精神的一種手法。

主席，要弱勢羣體不以司法覆核途徑來要求行政機關根據法律行事，如果這一種言論成為主流，特區政府當然便可以無需受法律制衡，可以隨意踐踏公民權利。如果真是出現這情況，對香港究竟是禍抑或是福呢？

主席，《環評條例》其實已實施了13年，政府一直有錯不改。即使在本會的相關委員會會議和大會上，本會已三番四次提醒行政機關，這樣走下去，正走在一條錯的路，但他們不聽。即使在進行司法覆核的當時，相關的邱騰華局長仍說因為司法覆核正在進行中，他不可以做任何事。這是政府咎由自取的。

然而，如果現在評論朱綺華婆婆，指她做錯，而不指政府做錯，這簡直是荒謬的。今天把矛頭指向協助政府糾正錯誤的朱綺華女士——也有討論是把矛頭指向公民黨——明天便可以把槍頭指向揭穿政府失誤的其他市民，這是絕對不能接受的。

主席，公民黨相信，這個判決有助提升環境質素，保障市民健康，使香港可持續發展更臻完善。任何拖香港後腿、妨礙環保尺度與先進國家接軌的舉措，必然會逐步削弱香港的競爭力；任何挑戰司法獨立、衝擊公民權利的言行，必然危害“一國兩制”及公眾利益。公民黨將會無懼壓力，與香港市民一起守護我們珍惜的核心價值。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余若薇議員：**主席，正如公民黨黨魁梁家傑議員在剛才的發言中所指出，公民黨支持是次的原議案及所有修正案。總體而言，公民黨絕對贊成亦支持推動港區及中央內地的經濟融合。然而，奇怪的是，相信主席你也留意到，最近有很多“左派”報章和一些“左派”評論員老是在責罵公民黨，尤其在最近作出有關港珠澳大橋的判決後，更有一些報道說公民黨是“隱性港獨”，“逢融合必反”。這篇刊登在《文匯報》的文章指出，“公民黨在政治上是‘顯性港獨’，在經濟上則是‘隱性港獨’，二者互為表裡。”因此，我要在此清楚指出，立此存照，表明公民黨絕對同意香港應與內地作出經濟上的融合。

然而，我亦要清楚說明，經濟融合並不一定與環保對立。相信大家均記得，我們的國家主席胡錦濤曾提出“科學進步觀”的概念，行政長官抄襲了他的說話，提出“進步觀”的說法，指出要有“發展進步觀”或“進步發展觀”。但是，事實上，科學發展觀的最重要概念是可持續發展，所以任何發展均與環保相輔相成。我很留心聆聽陳鑑林議員剛才的整篇發言，他的主要說法是如無經濟發展，還談甚麼環保，對此我亦不表同意，因為他把環保與經濟對立起來，而這事實上已是非常落伍的說法。現時所有提出支持發展的人士，所說的均應該是可持續發展。

我也想在此特別重提，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中亦有提及要確保港珠澳大橋及其他一些基建如期落成，公民黨對此亦表支持。但是，坊間之前有很多評論，質疑公民黨為何要牽涉在港珠澳大橋的訴訟之中？此舉是否為了防止融合、拖延進行基建發展？公民黨絕無此意。

不過，我亦想藉此機會回應某些言論，例如陳鑑林議員在發言時雖沒有明言他所指的是公民黨，但卻在字裏行間指桑罵槐，指我們藏頭露尾。民建聯主席譚耀宗議員亦在報章上發表了題為“港珠澳大橋風波之我見”的文章，批評公民黨“為何不光明正大地站出來，交代在事件中所擔當的角色，反而力圖與事件劃清界線，但在輿論及主流民意的大肆批評之後，才千方百計為事件進行辯解，這種‘又要威，又要戴頭盔’的做法，絕不可取。”

主席，我要在此交代清楚，立此存照，公民黨不像某些政黨，總喜歡跳出來高調宣稱它們“成功爭取”了些甚麼甚麼。這事實上是一宗正式的訴訟，既有正式的申請人，法庭也在聽取雙方陳辭後作出判決，有關的判詞更長達數十頁，一切均有根有據。因此，這是不由得我們跑出來高呼成功爭取的事情，我們亦從來不希望這樣做。不過，我們也從來沒有隱瞞有關的律師及大律師確是公民黨的成員，但這並不是公民黨的活動，而是正式的法律程序。所以，我們絕對應該交代清楚，這並非甚麼藏頭露尾的行徑。

我想提出的第二點是，譚耀宗議員亦在其文章中指出，這是“一場‘為訴訟而訴訟’的司法覆核”，而這也是欠公允的說法。他不是對公民黨，而是對司法機關有欠公允。司法機關進行的司法覆核，必須先經過批准才可受理，而且需要經過一個法庭程序，才會作出有理據的判決。如果公民黨或朱婆婆是“為訴訟而訴訟”，根本便無法在訴訟中勝訴。而且，譚耀宗議員的文章亦指出，今次提出的司法覆核，是

要決定有關程序是否符合香港法例第499章《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要求。這是一項法律要求，亦是合乎法理的訴訟，但卻絕對不是譚耀宗議員在文章中所說，只涉及程序公義。如果是涉及程序公義，政府大可簡單地重新進行環境評估（“環評”）便可以過關，但根據最近的報道，政府考慮提出上訴。可是，14天的上訴期已經屆滿，如果要進行所謂“leapfrog”即青蛙跳的程序，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政府應在14天內提出訴訟，但這個期限已經屆滿。

然而，政府最終是否提出訴訟並不打緊，但我們可從中看出政府至目前為止，所進行的環評工作均建基於一個錯誤的理解，而並沒有全力以赴採取所需的mitigation measures，亦即沒有盡其所能以減低有關工程對環境造成的衝擊，這正是我們認為非常重要的一環。政府必須回應法例的要求，而這亦是一個影響非常深遠的原則。

剛才有些同事在發言中指出，這做法是陷司法於不義，我認為這是絕對不可能發生的事情。香港是法治社會，最終須視乎法庭的判決行事，以決定政府進行環評時究竟有否符合法例的要求。公民黨不會懼怕任何壓力，並要找機會澄清所有不實的攻擊。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譚耀宗議員：**主席，我剛才聆聽過梁家傑議員及余若薇議員的發言。

余若薇議員發言的重點，是回應我今天在報章上發表的一篇名為“港珠澳大橋的風波之我見”的文章。我其實是經過反覆思量才撰文的，因為我也擔心會錯怪別人，而且我亦很小心，處處與人為善，沒有指名道姓。不過，既然兩位皆公開地對號入座，我也不妨回應數句。

余若薇議員剛才提及陳鑑林議員或民建聯對經濟及環境保護兩者關係的看法。我們從來不認為兩者是對立的，我也沒有聽到陳鑑林議員在發言中提及兩者是對立的。我們不認為兩者是對立的，只是大家應考慮如何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這點是很清楚的。所以，我們不認為要發展經濟便應不顧一切，不顧及環境保護。我們從來沒有這樣的想法，而我們亦很支持可持續發展的概念。

公民黨很客氣地指出他們並非“成功爭取”擱置港珠澳大橋項目，又說沒有提出這樣的說法，只是通過正式程序來打官司，而申請人亦有根有據，沒有隱瞞，並按照法律程序提出司法覆核的申請。儘管如此，我從報章上亦得知很多事情。當初有報章指朱婆婆居於東涌，說她與公民黨沒有關係，但後來卻指她是公民黨的義工，並說背後沒有法律界人士操控她。

不過，如果換個字眼來形容的話，我覺得因為她得到很多人“指導”，所以才懂得有關程序、環保法例或相關觀點。我之所以這樣說，是因為據我們瞭解，朱婆婆初時沒有表達意見，在後期進入司法程序……大家當然可以說她初時不表達意見，後來才表達意見，這樣做有何不可？當然可以。不過，問題是朱婆婆背後肯定有很多“大狀”、有很多懂得法律程序的人士“指導”她，她才能取得這樣的“成績”或成功。

當然，司法覆核的結果有可能會為日後的環保工作帶來很大成果，惠及700萬名香港人，但我暫時看不到這種成果。反而，我只看到很多工程項目很明顯要暫停，包括港珠澳大橋項目。沙中線工程最近也似乎停頓下來，其他工程也因為有關判決而要重新考慮。

再者，當局現時要做的工作，似乎不是現行法例所要求的工作，而是新的要求。有關要求究竟對我們有甚麼價值和貢獻呢？我暫時真的不知道。不過，既然是獲得公民黨大力支持而達致這結果，我認為香港市民皆有目共睹，對於現時出現的情況自有判斷。

在這問題上，鑒於中國的經濟發展，我覺得香港要積極配合國家的發展，以免很多方面落後於現時的形勢，此舉對香港未來的經濟發展是十分重要的。

有關本年度的財政預算案，雖然很多人指摘政府在很多事情上沒有長遠的規劃和考慮，但類似的大型基建項目其實便正正是經過長遠考慮後而決定要進行的項目。如果由於眾多因素而帶來阻礙，我覺得我們會付出很大代價。如果這些代價是值得的，當然便要付出，否則我覺得應該重新思考。

所以，我支持政府就判決提出上訴，要求法庭作出澄清。當然，很多人會要求政府從這次事件中汲取教訓，並研究如何對今後的大型基建項目做好把關的工作，避免再讓人有機可乘。不過，我覺得要避

免這種情況是有困難的，因為凡涉及官司，均讓人有機會鑽漏洞，別人可以抓着有關漏洞來擊倒政府。如是者，政府便要重新下工夫。我希望在這件事情上，大家都應該反思。

我的發言到此為止。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梁君彥議員，你現在可以就4項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5分鐘。

**梁君彥議員：**主席，多謝4位議員就我的議案提出修正案，豐富了我的議案內容。

譚偉豪議員提到須有長遠及可持續的政策，吸引更多內地企業在香港設立國際總部，使更多資金流入香港。雖然譚議員剛才的發言涉及這一點的篇幅不多，但我是認同這一點的。現時已有不少資金經過香港進入內地，也有很多外地的企業透過香港集資進入內地的市場。正如譚議員所說，香港也不應該當“中間人”，我們應該吸引資金留在香港發展。我也認同譚議員所說，我們應該利用香港的優勢，而不應該只作為“中間人”的角色。他也列舉了一些例子，如互聯網等的經濟發展，香港也是具有發展優勢的。

王國興議員也提出盡快研究第四個工業邨，用作拓展優勢產業，這是香港工業總會一直以來也在推動的。正如我之前所說，在“十二五”規劃之下，綠色低碳經濟將會是一個新的發展方向。“溫總”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會議的記者招待會也提到，香港未來須發展小型、高增值的科研項目。

現時工業邨的用量其實已接近100%，不少新興的行業均因為香港沒有土地提供、工廈的體積小，不適合發展而選擇北上發展。過去數年，有不同的公司(例如MyCar)向我表示，它們不可以在香港進行生產；也有一些大型的巴士想在香港進行裝配，也未能成事。

很多環保產業，甚至是資訊科技行業，也表示希望可以進入工業邨發展。但是，因為那數個工業邨已接近飽和，入邨無期，擴充業務的計劃只能被迫擱置或轉至其他地方。我想，在未來5年，內地的工業政策將會有很大的改變，珠三角也慢慢地朝向高增值、低污染方面發展。香港應該把握時機，發展高增值的工業，與內地的產業產生協同效應。

我也認同數位議員所說的，須檢討投資移民計劃，優化創業的環境，在財務及稅務上協助內地的港商進行升級轉型，推動香港品牌及專業服務。我們也須協助香港專業服務進入廣東省市場，攜手發展前海合作示範區。我們也希望專業服務的服務範圍輻射到華南以外更多的地方。

林健鋒議員、陳鑑林議員和劉健儀議員剛才也提及，港珠澳大橋和其他大型跨境基建如果得以落實，對粵港兩地的融合相當重要。為了配合兩地的發展，我們有必要在人流及貨流的程序推行更多簡化和便利的措施。

我也認同兩地政府應該有更多稅務措施吸引兩地人才的流動。劉健儀議員所說的，放寬香港人逗留內地的工作時限和徵稅的規定，是其中的一個方法。她也認同我們經濟動力的建議，推動邊境城市通勤人士的稅務條款，使兩地人更有效地往返。

主席，我希望政府能夠吸納我與數位議員的意見，在未來推動粵港合作上多下工夫。我謹此陳辭。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很多謝各位議員就國家《十二五規劃綱要》的課題和“推動粵港區域經濟融合”的議案辯論提出這麼多的寶貴意見，我現在作進一步的總結回應。

原議案和劉健儀議員的修正案均提及要設立基金、獎勵計劃及稅務優惠，以協助香港企業升級轉型及發展品牌等。我在早前發言時已介紹了一連串特區政府相關的貸款和資助計劃。特區政府在現階段沒有打算設立新的貸款或資助計劃，但會不時檢討有關計劃的運作情況，並在有需要時會作調整。例如，特區政府計劃把“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的信貸保證承擔總額，由現時的200億元增加至300億元。

政府亦計劃增撥額外10億元予“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及“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繼續為中小企業在市場推廣和提升競爭力方面提供支援。

在稅務方面，香港一直奉行簡單及低稅率的稅制，企業所有的營運開支均獲得百分百的稅務扣減，研究、開發及購買專利權和任何工業知識的權利方面的開支亦可獲得百分百的扣減。此外，為鼓勵企業更廣泛運用知識產權、促進創新和改進，並推動創意產業的發展，特區政府已於今年3月初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建議為購買版權、註冊外觀設計和註冊商標的資本開支提供稅務扣減，而該條例草案正由法案委員會進行審議。

林大輝議員非常忠誠地再次重提《稅務條例》第39E條的事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已在不同的場合，就《稅務條例》第39E條的事宜向立法會作回應。從稅務角度而言，“來料加工”和“進料加工”兩者在經營方式、法人資格、貨物所有權、生產設備及參與在內地的製造活動的程度等各方面，均有實質上的分別。在“進料加工”模式下，從事“進料加工”的港資企業只是從事買賣貨品的貿易活動，所以只會就其進行的貿易活動所產生的應課稅利潤，繳納香港利得稅。有關的機器或工業裝置是完全由擁有獨立法人地位的內地企業用於其製造活動上，有關利潤亦是完全源於內地，須全數在內地課稅；而香港企業既沒有參與內地的製造活動，亦沒有源於內地製造活動的利潤，香港稅務局不會向香港企業徵收與內地製造活動有關的利得稅(根據地域來源徵稅原則)，亦不會就只與製造活動有關的機器及工業裝置提供折舊免稅額(根據稅務對稱原則)。

原議案提出引入邊境城市通勤人士的稅務條款，鼓勵香港服務業及科研人員到內地工作。劉健儀議員的修正案具體建議放寬香港居民逗留內地工作時限的徵稅規定。

香港與內地已於2006年訂立避免雙重徵稅安排，以明確分配兩地的徵稅權，避免出現雙重徵稅的情況。我們曾向內地有關當局反映，香港有部分業界人士希望放寬現時逗留183天的規定。內地有關當局認為逗留183天的準則行之已久，亦符合不同的避免雙重徵稅協議範本的標準，故此現時沒有充分理據可以作出修改。我們會繼續因應社會的發展與內地當局探討這課題。

有關對邊境城市通勤人士實施特別稅務條款的建議，我理解主要是讓經常來往內地與香港的人士，例如穿梭粵港兩地工作的居民，只需向其居住地交稅。有關建議牽涉不少複雜的問題，例如會否導致雙重不徵稅的情況、如何釐定邊境城市通勤的覆蓋範圍、如何界定邊境城市通勤人士，以及會否對其他跨境工作的納稅人造成不公等。因此，特區政府必須小心考慮有關建議。

劉健儀議員亦提出要為研究及開發開支提供多倍的扣稅額的建議。特區政府認為現時已為企業的研究及開發開支提供百分百扣除額，而可獲扣除的研發開支範圍亦已非常廣泛。如果為企業的研究和開發開支提供加倍的稅務扣減，更會違反我們稅制的公平原則，因此，特區政府對為任何有關特定開支提供加倍扣減的建議有保留。

劉健儀議員和何鍾泰議員分別提出在前海的發展和內地的合作，應加強香港專業人士可在內地設點及推廣業務的機會。

多年來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CEPA”)的框架下，於粵港合作的平台上和在最近推動前海發展時，這方面都是特區政府的工作重點之一。我們希望在CEPA的基礎上，在落實前海發展時，內地有關政府部門可以採納某些新的措施。目前專業人士，例如醫生已可在廣東省內設點；而法律界人士如律師亦已在內地很多省市也設有辦事處，例如在北京、南京、成都等地都有。發展香港服務業和專業人士的市場、在內地拓展業務空間是我們非常重要的工作重點之一。

譚偉豪議員提出了數方面的意見，其中一點談到我們應鼓勵更多內地企業到香港設立地區總部。事實上，截至2010年6月，共有超過6 500家代表香港境外母公司的海外和內地企業在香港設有業務，其中有超過3 600家為地區總部或地區辦事處；在內地企業中有261家在香港經營地區業務，另有528家在香港設立當地辦事處。如我沒有記錯，自1997年回歸以來，外國及內地企業到香港設立地區總部、地區辦事處的比率，增加了差不多一半；而自2003年到今天，這些地區總部和地區辦事處大約增加了兩成。我特別提及2003年，因為CEPA是在當年簽訂的。我相信在新環境下，對我們的推廣工作是有利的。

接着回應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他建議盡快設立第四個工業邨。相關政策局剛於本年4月中向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匯報工業邨的發

展情況。隨着工業邨的全新用地減少，政府認同需要充分考慮和檢視工業邨的未來路向，包括是否設立第四個工業邨，並適時提出建議。

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亦建議我們檢討和改革本港的投資移民計劃，加入創業投資移民。香港一直奉行開放的入境政策，以便利全球各地的人才及投資者來港。在吸引人才方面，我們先後推出自2003年起實施的“輸入內地人才計劃”，以及自2006年推出的“優秀人才入境計劃”，讓內地及海外任何領域的優秀人才申請來港定居。

至於在吸引投資者方面，外地企業家可根據“一般就業政策”，申請來港投資、開設業務及居留。在這項政策下，入境處會根據申請人可為香港帶來的經濟利益，包括新設職位數目等作考慮。另一方面，特區政府自2003年推出“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讓資本投資者(即那些把資金帶來香港，但不會在香港參與經營任何業務的人士)來港定居。“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只是外地投資者來港定居的途徑之一。投資者可循不同的獲許投資資產類別中選擇自己的投資項目，而無須開辦或合辦業務。

主席，特區政府會不時檢討有關的入境安排和相關計劃。

主席，黃毓民議員特別提到香港應集中發展一些在內地條件相對沒那麼好的行業，但我相信這並不表示香港業界要特別拍攝某類3D影片。反而從宏觀的原則和層次來看，香港有“一國兩制”、有自由開放的經濟體系、有法治的原則、有與國際接軌的市場，所以在《基本法》下，香港作為國際金融、貿易、航運中心的地位正好賦予我們很大的優勢。舉例來說，在“十二五”規劃中指明香港可發展成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相比內地的城市，包括上海這個重要的城市，我相信香港具有得天獨厚的條件可發展成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因為香港既是在“一國”之內，又同時是另一個法區，並且是個國際金融中心，所以在香港發展人民幣服務，我們可以好好地做一個“試驗場”，集中一個“資金池”，同時亦因為有“防火牆”的安排，可以照顧到內地關注的金融安全。

林健鋒議員發言時特別指出，去年年初香港本來只滾存500億元人民幣，至今年2月底已超過4,000億元人民幣，這基本上是幾何級數的增長，所以在業界中有人估計在未來一、兩年內這滾存的金額會超過1萬億元人民幣。所以，我們現在承接“十二五”規劃，《港澳專章》中已特別表明中央願意採取政策，支持和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金融、貿

易、航運中心的地位，中央亦願意考慮在CEPA下，在廣東的“先行先試”措施可逐步擴展至其他地區，亦會支持香港發展不同的新的產業，包括6項優勢產業。

主席，我認為今天這項議案，包括很多由大家提出的修正案，都是非常切合時宜，對特區政府和議會合力推動香港的經濟發展和拓展內地的市場是十分值得支持的。當然，原議案和修正案中有個別的建議，特區政府在現階段是未有條件去做的，我亦已在發言中作出解釋。主席，總體而言，我們是歡迎議會內不同黨派和議員與特區政府通力合作，推動香港的經濟發展。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譚偉豪議員，你現在可以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譚偉豪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梁君彥議員的議案。

**譚偉豪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國家”之前加上“鑒於”；及在“落成，”之後加上“特區政府在協助本港企業北上開拓內地市場的同時，必須釐訂長遠及可持續發展的政策，吸引更多內地企業來港設立國際總部，促進海內外資金流入香港，亦為香港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所以，”。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譚偉豪議員就梁君彥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王國興議員，由於譚偉豪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王國興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譚偉豪議員修正的梁君彥議員議案。

**王國興議員就經譚偉豪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範疇；”之後刪除“及”；在“科技發展”之後加上“；(十) 盡快研究設立第四個工業邨，並制訂落實的時間表，為拓展本地優勢產業創造更好的條件，以配合‘十二五’規劃和粵港區域經濟融合，為本港創造更多就業新機會；及(十一) 盡快全面檢討和改革本港投資移民計劃，仿效新加坡或美國的成功經驗，加入創業投資移民，優化本港創業環境，從而增加就業職位，並就此定出檢討時間表”；及在“增長”之後加上“，同時讓本港‘升呢’和增值”。”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王國興議員就經譚偉豪議員修正的梁君彥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劉健儀議員，由於譚偉豪議員及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譚偉豪議員及王國興議員修正的梁君彥議員議案。

**劉健儀議員就經譚偉豪議員及王國興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本會亦促請特區政府：(十二) 盡快檢討現行對中小型企業的支援安排及稅務優惠；(十三) 設立中小型企業升級轉型基金；(十四) 與內地商討，進一步改善‘大門開了，小門未開’的情況，包括進一步放寬市場准入門檻、加強專業資格互認等，以利便本港的中小型企業進入內地拓展業務；(十五) 提供科研稅務優惠；(十六) 提供融資渠道及專業意見，幫助內地港商提高創新和科研能力；(十七) 盡力確保跨境基建包括港珠澳大橋等項目如期完成，避免與內地交通網絡出現不協調情況；(十八) 簡化粵港兩地的清關手續，積極研究增設一地兩檢關口或更多利便通關措施，以促進雙向的人流和物流暢通無阻；(十九) 爭取更多先行先試的政策在前海落實推行；及(二十) 避免雙重徵稅”。”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就經譚偉豪議員及王國興議員修正的梁君彥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陳鑑林議員，由於以上3位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陳鑑林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譚偉豪議員、王國興議員及劉健儀議員修正的梁君彥議員議案。

**陳鑑林議員就經譚偉豪議員、王國興議員及劉健儀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二十一) 鼓勵廣東企業到香港投資，並利用香港走出去赴海外投資；及(二十二) 完善合作機制，共同構建大珠江三角洲都市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鑑林議員就經譚偉豪議員、王國興議員及劉健儀議員修正的梁君彥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梁君彥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2分27秒。

**梁君彥議員：**主席，我很感謝十多位同事剛才發言支持這項議案。議員有些是支持，有些則是借題發揮。然而，我知道政府在過去其實是做了很多工夫。粵港合作是不容易的，但我們現時是做到了，走出了第一步。在今年的“十二五”規劃裏，港澳部分單獨成章。我想引用劉德華所說的話告訴政府：“如此態度現時不行了。”因為中央也發出了一個將近是聖旨的文件，要政府把事情做好。我覺得政府整體應該要用一種很好的、前瞻性的思維行事，以及現時的行動是一種投資，是投資在香港的未來。我們應該研究如何為香港的下一代創造更好的道路，發展高增值、高產值的經濟。我們希望局長在聽取多位議員的寶貴發言後，可以回去想一想。

當然，邊境城市通勤是我們倡議的。為何我們要倡議邊境城市通勤呢？因為我們考慮過，現時國際已經有了慣例、實例去做。如果我們坐在這裏做夢，信口開河，政府當然很難做。現時歐洲有12個國家訂有邊境城市通勤的條例，它是在雙重徵稅的條例下加進去的。所以，就此與政府商討，是比較容易的。

我希望政府能夠聽取議員的意見，集思廣益並真的以一種超時代的想法，研究如何再加強粵港合作、推動粵港融合。當然，粵港融合並非說要——我剛才也說了，粵港融合是要在“一國兩制”、“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下進行，並非說香港把內地同化，或是內地把香港同化，而是要做到互惠互利，互相把事情做好。主席，謝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梁君彥議員動議的議案，經譚偉豪議員、王國興議員、劉健儀議員及陳鑑林議員修正後，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陳偉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lbert CHA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陳偉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議員、張文光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李鳳英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張國柱議員、葉偉明議員、潘佩璆議員及譚偉豪議員贊成。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譚耀宗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王國興議員、

李永達議員、甘乃威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黃成智議員、梁家傑議員及陳淑莊議員贊成。

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反對。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8人出席，18人贊成；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0人出席，17人贊成，2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18 were present and 18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s amend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0 were present, 17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s amended and two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as amended was passed.

## 下次會議

###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2011年5月11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續會。

立法會遂於下午6時14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fourteen minutes past Six o'clock.*